

辰官嚴復演說

政治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刷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411B

政治講義自敘

嚴先生曰。余治天學。至於有明之世。波蘭人歌白尼。盡破地靜天動舊說。證地爲日局行星之一。歲歲繞日。與諸緯彗。字同以定時循軌。卽日亦非常靜不徙者。羣從圍繞。太陽居中。以空游懸行。趨於御女。蓋一出入息間。不知其幾千萬里也。喟然歎曰。偉哉科學。五洲政治之變。基於此矣。蓋自古人羣之爲制。其始莫不法於自然。故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有其至高者在上。以爲吾覆。有其至卑者居下。以爲吾踐。此貴賤之所由分。而天澤之所以位也。乃自歌白尼之說。確然不誣。民知向所對舉而嚴分者。其於物爲無所屬也。蒼蒼然高者。絕遠而已。積虛而已。無所謂上下也。無所謂上下。故向之名天者。亡名天者。亡。故隨地皆可以爲極高。高下存乎人心。而彼自然。斷斷乎無此別也。此貴賤之所以不分。而天澤之所以無取也。三百數十年之間。歐之世變。平等自絲之說。所以日張而不可遏者。溯其發端。非由此乎。且天演者。

藏書

時進之義也。古之人發此者二三千年。中西載籍莫不有考。然而最後百年。其學乃大盛。得此以與向之平等自繇者合。故五洲人事一切皆主於謀新。而率舊之思少矣。嗚呼。世變之成。雖曰天運。豈非學術也哉。雖然。尙有說焉。夫背苦而向樂者。人情之大常也。好善而惡惡者。人性所同具也。顧境之至也。苦樂未嘗不並居。功之呈也。善惡未嘗不同域。方其言樂而苦已隨之。方其爲善而惡已形焉。夫人類之力求進步固也。而顛隳贅亂。乃即在此爲進之時。其進彌驟。其塗彌險。新者未得。舊者已亡。俛俛無歸。或以滅絕。是故明者慎之。其立事也。如不得已。乃先之以導其機。必忍焉以須其熟。智名勇功之意之不敢存。又況富貴利行之汚者乎。夫而後有以與時偕達。有以進其羣矣。而課其果效。惡苦則取其至少。善樂則收其至多。噫。此輕迅剽疾者之所以無當於變法。而吾國之所待命者。歸於知進退存亡之聖人也。乙巳十

政治講義

第一會

不佞近徇青年會駱君之請。謂國家近日將有立憲盛舉。而海上少年。人懷國家思想。於西國政治。所與中國不同者。甚欲聞其真際。不揣寡昧。許自今日爲始。分爲八會。將平日所聞於師者。略爲諸公演說。非敢謂能。但此所言。語語必皆有本。經西國名家所討論。不敢逞臆爲詞。偏於一人政見。數會以後。諸公將見此是格物窮理實事求是之學。固無慮意見之偏。宗旨之謬也。

查政治一學。最爲吾國士大夫所習聞。束髮就傅。卽讀大學中庸。大學由格致而至於平天下。中庸本諸天命之性。慎獨工夫。而馴致於天下平。言政治之學。孰有逾此者乎。他日讀論孟五經。其中所言。大抵不外德行政治兩事。兩事者儒者專門之業也。然則諸公今日。更何必舍其家雞。而更求野鷺乎。

雖然。諸公來意。不佞有以微窺。蓋緣生於二十世紀之中。當天下開門相見之會。親見外

洋學術事理。有實比吾國進步爲多者。又數年以來。異說紛起。或稱君臣之倫爲可廢。或謂吾人向稱唯一無二之法制。每爲西人所不由。而其衆亦未嘗去治而就亂。是其所以然之故。必有可言。故欲知西國見行政法的實如何。以與舊聞者比較。使論議有所折中。諸公之意。非如是乎。

此意甚佳。但有不可一蹴而至者。蓋政治一宗。在西國已成科學。科學之事。欲求高遠。必自卑邇。故當開講之始。不妨先告諸公。欲得真知。先須耐性。且講科學。與吾國尋常議論不同。中有難處。一是求名義了晰。截然不紊之難。二是思理層折。非所習慣之難。故或言者視爲無疑。而聞者猶或待辨。有時語意已極明白。而猶以爲深遠難明。或自謂已悟。而去實甚遠。今不佞惟有極力求其顯易。用一名義。必先界釋明白。若有未卽領會之處。每期開會之先。祈諸公卽便坦然質問。不佞當依次作答也。

今夕所論。未及政治本題。乃先言政治與歷史相關之理。此語自表面觀之。似若無甚奧義。雖然。俟聞吾言。始知其中大有新理也。蓋二學本互相表裏。西人言讀史。不歸政治。是

謂無果言治不求之歷史。是謂無根。諸公無謂此是陳言。須知十八世紀以前已有言治不由歷史者。希臘時如柏拉圖。最後如盧梭。此二人皆諸公所習知。其言治皆本心學。或由自然公理推引而成。是故本歷史言治。乃十九世紀反正之術。始於孟德斯鳩。至於今幾無人不如是矣。我們中國論史。多尙文章故實。此實犯玩物喪志之弊。雖然外國亦有然者。故當前說出時。或謂以歷史爲科學材料者。文章之美。必不及前。而紀述無文。卽難行遠云云。然此皆明於一方之論。不知史之可貴。在以前事爲後事之師。是故讀史有術。在求因果。在能卽異見。同抽出公例。此不獨讀史宜爾。卽仰觀俯察。人欲求智。莫不當然。尙憶東坡有言。後生讀史。當作數次。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求治亂盛衰之故。則專意在此。而置其餘。他日再讀。或爲地理。或爲官制。或爲詞章。亦循此法。如此學成。自然八面可以應敵。其言甚當。此雖古法。至今尙可用也。

蓋天生人。與以靈性。本無與生俱來預具之知能。欲有所知。其最初必由內籀。內籀言其淺近。雖三尺童子能之。今日持火而盪。明日持火又盪。不出三次。而火能盪之公例立矣。

但內籀必資事實。而事實必由閱歷。一人之閱歷有限。故必聚古人與異地人之閱歷爲之。如此則必由紀載。紀載則歷史也。

是故歷史者。不獨政治人事有之。但爲內籀學術。莫不有史。吾國或謂之考。如錢幣考。錢幣之歷史也。三通之屬。至於一切之掌故。蓋皆爲史。不僅編年紀事。而後可得此稱。西人於動植諸學。但凡疏其情狀。而不及會通公例。與言其所以然之故者。亦稱歷史。如自然歷史是已。

東西舊史。於耳目所聞見。幾於靡所不書。如李費羅馬史所紀牛言雨血諸事。與春秋之紀災異正同。而史漢書志。劉知幾史通論之詳矣。

而近代之史。置此等事不詳者。亦非盡由人類開化之故。乃因專門之學漸多。如日食星隕。則疇人職之。大水風雹。則有氣候學家。甚至切於人事之刑政。亦以另有紀載。得以從略。如錢幣則計學。瘟疫則醫學。罪辟則刑法之學。皆可不必如古之特詳。大抵史亦有普通專門二部。專門之史。日以增多。而國史所及。乃僅普通者。

或曰。前代之史。所以爲後人寶貴者。不因事實。亦由文辭。顧古史之最以文辭稱者。亦由閱識孤懷。見微知著。其理關於哲學。若第論文辭。則史且不及詩賦。又以其事之重紀實。故其娛人。不及小說家言。雖然。科學日出。史之所載。日滅於古矣。而滅之又滅。終有其不可滅者。存則凡治亂興衰之由。而爲道國者所取鑑者。是故所謂國史。亦終成一專門科學之歷史。是專門科學。何卽政治之學也。

有科學。卽有歷史。亦有歷史。卽有科學。此西國政治。所以成專科。問中國古有此乎。曰有之。如老子。如史遷。其最著者。而論孟學庸。亦聖人見其會通。立爲公例。無疑義也。顧中國古書之短。在德行政治。雜而不分。而西國。至十九世紀。政治一門。已由各種羣學。分出。故其理易明。而其學易治。

世之有政治。乃五洲不謀而合之一事。其不謀而合者。以民生有羣。故羣之所始。社會通詮。所言已成不易之說。最始是圖騰社會。如臺灣生番之社。西南夷之峒。其次乃入宗法社會。此是教化一大進步。此種社會。五洲之中。尙多有之。而文化之進。如俄國。如中國。皆

未悉去宗法形式者也。最後乃有軍國社會。不佞今所講者。大抵皆此等社會之政制矣。宇宙有至大公例。曰萬化皆漸而無頓。是以三社會之變化。方其始異。若不可分。當始成國。若無異於家族者然。雖爲家族之時。其所屬。常有更大於家族者。譬如近人。叩其籍貫。其人必有姓。有名。有郡望。地。邑。最後有國。而所以別異其人者。始全名。其身之名也。姓。其族之姓也。郡望。其所居之地。抑所由出之地之名。而所最有關繫重要者。莫如其國。國者多數衆民所合。而成一特別團體之名也。

是故當知國之爲義。與所居地土之義。大有懸殊。吾國之人。所以於政治之學。國家之義。自西人觀之。皆若不甚分曉者。止緣大一統之故。吾所居者。只有天下。並無國家。而所謂天下者。十八省至正大中。雖有旁國。皆在要荒諸服之列。以其無由立別。故無國家可言。如今云愛國二字。今義與古義絕殊。卽言國家思想。亦非箇中人。眞不知爲何等思想矣。今假吾對衆言曰。吾是中國人。諸公試察吾作此言時。意主何義。將謂吾所言者。意主所生長之種族乎。非也。顧此語雖不得以爲全是。要爲近之。何以云其近耶。蓋不佞與四百

兆人粗而云之。固同是炎黃貴種。當其太始。同出一源。設此語宣於倫敦巴黎之間。其意尤爲顯著。吾與彼人。語言不通。形貌有異。宗教不一。所謂黃白二種之分是也。所不得以爲全是者。蓋種族與國。絕然兩事。世儘有種族雖同。不必同國。如今日之臺灣人。南洋各島之洋籍。其至日本法美之中。常有與吾同種族。而不可以爲同國者。又有同國矣。而不同種族。則如往者之朝鮮琉球。今日之滿蒙人。皆與之異種。而又爲一國之民者也。

夫人類之爲分衆矣。治民種之學者。其分法本之外形爲多。如卜魯門拔以色列支孺斯以顛。而今有人。又分之以髮。如云將西人之髮橫斷。其剖面爲橢圓。黑色人之髮。其剖面如腰子小豆。中國人之髮。其剖面成正圓形是已。而最靠得住者。莫如言語。彼謂印度與歐人。所以同爲伊蘭種人者。以其言語。推至古音。大概相合。如耕田。如磨麥諸語。如父母君民上帝等稱。其原皆出梵語。所以知之。

顧不佞之意。則不甚謂然。蓋若必用言語。則支那之語。求諸古音。其與西語同者。正復不少。如西云 *mola, mill*, 吾則云磨。西云 *ear, arare* 吾則云犁。西云 *father, mother, pa, ma*

吾云父母爸媽。西云 Khan, konlg 吾云君。西云 Zeus, Dieu 吾云帝。西云 terre 吾云地。甚至西云 judge, jus 吾云則。云準。西云 rex, rica 吾云理。云律。諸如此類。觸處而遇。果使語言可憑。安見東黃西白不出同源。且其分也不在教化。甚高之會乎。雖然。種族之異。非邦國之分。邦國之分。別有關繫。不在語言形色。故英美不爲同國。而海袖中諸島之民。其土語往往爲英人所不省者。可以證之。

何以言邦國之分。於人民有最大關繫耶。一因其事爲人類所同有之區分。二緣自有此分。而生出無窮之效果。吾謂人類所同有者。亦以大經言之。蓋社會必入軍國程度。而後乃真有此分。其始只分種族。嗣社宗教。但隨地之民。皆覺此身。於一家而外。另有一團體。甄錄治保其身。此種團體。程度高下迥殊。是爲邦國。或稱國家。西文所謂 nation 是已。邦國之爲團體也。吾人一屬。其中終身不。二生死靡他。乃至緊要時會。此種團體。其責求於我者。可以無窮。身命且爲所有。何況財產。但其責求。旣已隆重如此。故必有至精至嚴。至善之法。制行乎其中。此則講治理者之所有事也。

欲識此等團體爲何物。必察其物之所由生。與其團體之逐層進步。進步之際。形式不同。變象不一。此自其內因言之者也。至於外緣。則二團體相遇。其對待相加之形勢。不相得而爲戰。爲尅滅。相得爲聯合。爲交通。此皆有絕大果效者也。內因外緣而外。尙當察其中分子爲何如。蓋人以所居邦國之異。其形體精神。理想行誼。皆從以懸殊。凡此之謂教化。是故充而論之。人類萬殊。由於所居團體之各異。而此團體。卽政治家所指之國家。

雙稱國家。單舉曰國。國之爲言。與土地殊。與種族殊。又與國民國羣等名。皆不可混。諸公應知科學入手第一層工夫。便是正名。凡此等處。皆當謹別牢記。方有進境可圖。並非煩費。所恨中國文字。經詞章家遣用敗壞。多含混閃爍之詞。此乃學問發達之大沮力。諸公久後。將自知之。今者不佞與諸公談說科學。而用本國文言。正似製鐘表人。而用中國舊有之刀鋸錘鑿。製者之苦。惟箇中人方能了然。然只能對付用之。一面修整改良。一面敬謹使用。無他術也。諸公務察此意。

政治問題曰。國家。凡是國家。必有治權。而治權以政府爲之器。故天下無無政府之國家。

政治之論治權政府。猶計學之言財富。名學之談思理。代數之言數。形學之言綫面方圓。而其論國家也。分內因外緣爲二大幹。內因言其內成之形質。結構。演進。變化。及一切政府所以用事之機關。外緣言其外交。與所受外交之影響。

學有問題。乃其正鵠目的。但達此目的。得此正鵠。又將由何種之塗術而後能。諸公知學問之事。往往因所由塗術不同。其得果因而大異。此於講求羣學之事。所繫尤深。蓋其關於人事最爲密切矣。而其物爲人人口頭共有之談。因其習慣。自詭已明。而其實不爾。若謂他物吾或不知。至於國家政府。吾何不知之與有。吾今所欲聞者。政治以何術爲最善。政府以何形式爲最高耳。以此之故。其入手之始。往往不求知物。不問此係何物。而先問物宜如何。其言政也。則先欲知何者應利。何者應害。其言政府也。則先叩何式爲合。何式爲離。夫假以是爲術。則所求之第一事。將在何者爲最文明之國家。最爲利益生人之治制。此吾國言治之書。自古迄今。莫不如此。且不獨吾國然。歐洲十九世紀以前言治之書。亦莫不爾。柏拉圖民主主客論。其職志也。

是故取古人談治之書。以科學正法眼藏觀之。大抵可稱爲術。不足稱學。諸公應知學術二者之異。學者卽物而窮理。卽前所謂知物者也。術者設事而知方。卽前所謂問宜如何也。然不知術之不良。皆由學之不明之故。而學之既明之後。將術之良者自呈。此一切科學所以大裨人事也。今吾所講者。乃政治之學。非爲政之術。故其塗徑與古人言治不可混同。吾將視各種國家。凡古今所發現者。如動植學家之視蟲魚草木。然彼之於所學也。初不設成心於其間。但實事求是。考其變相因果相生而謹記之初。不問何等草木爲良。草木何等蟲魚爲良。蟲魚無所謂利害。無所謂功過。而所求明者止於四事：(一)所察日多。視其不同。區以別之。爲之分類。一也。(二)一物之中。折其官體之繁。而各知其功用。二也。(三)觀其演進之階級。而察其反常知疾痛腐敗之情狀。三也。(四)見其後果之不同。察其會通而抽爲生理之大例。四也。

故吾黨之治此學。乃用西學最新最善之塗術。何則。其塗術乃天演之塗術也。吾將取古今歷史所有之邦國。爲之類別而區分。吾將察其政府之機關。而各著其功用。吾將觀其

演進之階級。而考其治亂盛衰之所由。最後吾乃觀其會通。而籀爲政治之公例。諸公視此。吾黨豈有絲毫之成心。惟祛其成心。故國家之真理可以見。

諸公將曰。異哉所聞。夫動植之學。所可用若前之塗術者。以其物天之所成。而非人之所設也。國家政府之爲物不然。故其治之也。必問其良否。必分其功過。但如草木。區以別之。未見其術之有當也。則不知邦國政府。雖屬人功。而自其大分言之。實游於天演之中。而不覺大抵五洲民人所共有者。其事皆根於天性。天性天之所設。非人之所爲也。故近世最大政治家有言。(法人薩維宜)國家非製造物。乃生成滋長之物。夫既屬生成滋長之物。則天演塗術不能外矣。

更有進者。夫世之勤勤於一學。孰不有意於人事之改良乎。顧求至美之物。而卒至於無所得。或所得者。妄而生心。害政者。其故無他。坐用心躁耳。故言天學。而淪於星命。言化學。而迷於黃白。言政治。而乃主民約。皆此類也。

苟必始於知物。則所由必內籀之術明矣。內籀必先考求事實。考求事實則一切如羣學。

肄言之所戒。皆必除之而後可。此雖繁難。不可以已也。且政治之考求事實。有較他科不同者。他科可用試驗。如治化學。欲知輕養之合而爲水。取而試之足矣。乃至動植。亦有可試者。顧國家者天地之大物也。而禍福所及者重以衆。故試驗不行。而惟資於觀察。且觀察矣。又不若天象地文之事也。蓋國家有性情之物也。其行事發現。雖關團體。而常假手於一二人。又常出以祕密。而故爲混淆。以買視聽者有之。又以紀載者之不能無成心。而或出於輕忽。此史事所以如時下報章。最爲難信。欲爲考輯。必待能者。而能者則今日所稱之良史也。

古之史家。其亦略知吾說者耶。人或笑左氏爲相斫之書。或謂中國之史。不過數帝王之家譜。此其說似矣。然使知歷史專爲政治之學。而有作將見前人之所詳略。故爲適宜。且中國既爲專制矣。則一家之所爲。自繫一民之休戚。古人之所爲。殊未可以輕訾也。英國有拔可爾者。常著文明史一書。一時風行。幾謂舊史所載。皆無關宏旨之文。而所重者。專在天時地利水土寒熱之間。不知此固重要。而史家專業。在紀人事。而於一切有關政治。

者。尤。所。重。焉。夫。天。地。之。實。紀。者。自。有。專。家。且。十。常。侍。之。亂。漢。與。鄭。康。成。之。詁。經。二。者。於。社。會。所。關。皆。鉅。而。史。家。終。略。於。此。而。詳。於。彼。者。何。則。以。彼。之。關。於。政。治。尤。深。切。而。著。明。耳。

此。後。吾。黨。之。言。政。治。大。抵。不。出。內。籀。之。術。而。同。時。所。爲。有。二。種。功。夫。一。是。區。別。定。名。之。事。一。是。考。訂。沙。汰。之。事。蓋。不。爲。其。前。將。雖。有。事。實。而。無。綱。紀。不。爲。其。後。將。所。據。已。誤。而。立。例。自。非。今。吾。八。會。所。爲。重。在。會。通。提。挈。而。考。訂。沙。汰。之。事。又。不。得。不。藉。手。於。他。人。所。前。爲。者。吾。聞。西。師。有。言。一。二。百。年。以。前。歐。洲。幾。無。信。史。可。用。史。之。可。信。大。概。不。過。百。年。是。故。當。時。政。治。大。家。如。郝。伯。思。如。洛。克。如。孟。德。斯。鳩。等。皆。以。蓋。世。哲。家。所。成。就。不。過。如。彼。而。此。學。演。進。全。俟。後。人。夫。後。人。之。所。爲。非。果。勝。於。前。人。也。穆。王。得。八。駿。有。王。良。造。父。爲。之。先。後。而。後。日。行。千。里。近。世。走。卒。病。夫。安。坐。三。等。汽。車。其。所。行。倍。之。亦。其。所。權。藉。優。耳。後。人。非。能。果。勝。前。人。也。

第二會

前會因爲時太促。於吾人考求政治塗術。所與古人異者。尙未切實發揮。其講義曾經刊列報端。諸公取而觀之。足以補助遺忘。案前會所言。其緊要處。不外數條。一是政治與歷史關係密切。所有公例。必從閱歷而來。方無流弊。二是國家是天演之物。程度高低。皆有自然原理。三是國家既是天演之物。則講求政治。其術可與動植諸學。所用者同。一切因其自然。而生公理。非先設成心。察其離合。凡此皆前會要旨。諸公於此三者。果克了然。前夕與會。可謂不虛。

政治學之於國家。猶計學之於財貨。故當先求知物。國家爲物。所足異者。人類不謀而合。譬如我們古有封建。有五等。歐洲亦有封建五等。吾古有車戰。西人亦然。平常人。每見各國之異。而怪之。實則異不足。怪可怪者。轉是在同。於其所同。能得其故。便是哲學。能事今國家爲物。既爲人類所同有。（其無有者。大抵地球貧瘠之區。如亞刺伯之游牧。蘇格蘭之山部。）諸公能言其所以同有之理歟。然則我輩今講政治。不當如古人之法。但就本

己所屬之國家言之。亦不宜但取一切文明之國家言之。而置蠻夷社會於不論。夫論政治。但取己屬之國家。此法不獨中國古人用之。即西國古人言治最早如柏拉圖雅里斯多德。無不皆然。如政治學西名波立狄斯。Politics。此名即雅里氏所立者。其中所論。皆當時希臘所現行市府體制。其所分之獨治 Monarchy 賢政 aristocracy 衆治 Polity 亦皆就市府之所有者言。十八世紀以前。西人言政。無出其範圍者。時至今日。政法不同。決非雅里氏之說所能盡。是故僅就本國。及但取文明國而論者。其內籀之所資已狹。立例恐亦不精。而天演階級。亦恐難見。不如通而論之。之爲愈也。

總之吾人考求此學。所用者是天演術。是歷史術。是比較術。是內籀術。故古今社會。但成團體。便是吾人所不棄者。非若前人所爲。但舉最上法式而言。而置每下愈況者於不顧也。是如動植學家。凡是草木飛走。皆當徵驗。至於分別之餘。且將見程度高者居其少數。而程度低者常居其多數也。

然而區分類別。其界畫又不可不嚴。蓋旣稱國家。則必有國家之實。而所謂國家之實。必

細論詳審。而後得之。夫謂同國之民。無異同種。而國家即可作種族觀者。此其說誤也。試入英法之境。其中非種之民。不可數計。而英法國家。可於其身。責取無窮之義務。然則國非種族。明甚。但將謂今之國家。無分種族。直無異商業之公司。以保護利益而後合。且其爲合。純由法典。無天屬之可言。此其說亦非。蓋今之國家。一切本由種族。演爲今形。出於自然。非人製造。然則國家。非非種族。又以明矣。惟其非種族。非非種族。故雖今世文明大進之國。言其形質。實與古時草昧者同科。何則。當日草昧種人。亦是大衆聚居。生死相守之團體。其爲戰也。以衆。其爲治也。以衆。且其中。亦不盡同一血統之民。以有奴虜降人。有占藉其非種族。非非種族。亦與今之諸國同也。

前會講義。所發明者。有最要之公例。曰國家生於自然。非製造之物。此例入理愈深。將見之愈切。雖然。一國之立。其中不能無天事。人功二者相雜。方其淺演。天事爲多。故其民種不雜。及其深演。人功爲重。故種類雖雜。而義務愈明。第重人功。法典矣。而天事又未嘗不行於其中。卽今兩國之人。常以種異。輒生齟齬。而英美交情。終較他族爲篤。當一千八百

十五年。維也納條約。更定歐洲各國土地之日。日耳曼讓波蘭於俄。而取沙遜尼。及來因諸小部。以開霸基奧國。棄其北部。而取償於意大利。終以失策。何以故。德之種純奧之種雜也。凡此見種族之異。深入人心。雖有大同之世。殆未易泯。又雖天事至多之日。如古之行國。蒙古金遼。徒用宗法。亦不逮事。必有人焉。爲法典輔之。而後有立足以爭存於物競之後。合二者言之。人之合羣。無間草昧文明。其中常有一倫。必不可廢。此倫維何。君臣是已。君臣者。一羣之中。有治人治於人者也。而出治機關。是謂政府。有羣斯有君臣矣。而所謂君者。不一體。有君臣斯有政府矣。而所謂政府者。不一形。此五洲治制所由樊然異也。我輩自束髮就傅以來。所讀書。自三字經。至於二十七史。幾無往不聞君臣之義。以其耳熟。遂若無足深言。無可思忖也者。然須知。只此二字之中。一方出令。一方聽令。志氣之行。往往起於一人。方寸之中。而百千萬億兆之舉動。行止視之。凡歷史中一切重大之事。凡人道所以爲苦樂者。悉由於此。故政治學者。生人至大之學。而政治學所治無他。亦惟此政府之千變萬化而已。

今夫人相合爲羣。此羣羣之中。所相同而可論者衆矣。乃今悉置不問。單舉政治一門。而爲之公例曰。凡是人羣。莫不有治人治於人之倫理。治人者君。治於人者臣。君臣之相維以政府。有政府者。謂之國家。此四條之公例。非從思想而設之也。乃從歷史之所傳聞紀載而得之。乃從比較而見之。乃用內籀之術。卽異見同而立之。故曰。吾所謂政治之學。乃歷史術。乃比較術。乃內籀術也。東西先儒言政治者。頗不盡由此術。彼之問題。與吾輩不同。係問人既合羣之後。所相維繫。以何者爲最優。故其所取。往往在文明之國。而棄草昧之羣。吾人爲此。眼法平等。所求者不過其國家其形質。天演之程度。與之演進之定法耳。惟吾意不薄草昧而厚文明。故其視國家也。亦與前人異。前人以此事爲文明之所獨有。故其政法本於人爲。猶之六書文字。吾人視之。則猶語言。非人之能爲言也。乃人之不能無言也。文明之語言。勝於草昧遠矣。顧不得謂草昧者爲不能言。草昧亦有君臣。故草昧亦有政府。政府同。而所以爲政府者。大殊。吾今欲進而論之。意將由吾意中。設最美之目的。以後遞驗古今所有各政府。幾人達此目的。幾人未達。而後治亂盛衰有可論乎。顧此

法前人多有由之。卽其所謂最美目的。真不勝其繁也。

試舉似之。則或曰。國家所以抑強扶弱。杜奸欺。鋤頑梗者也。或曰。所以持人與人相將之公道而平其不平者也。或曰。所以禦外侮而以存其羣者也。或曰。所以達一切衆祈之目的者也。或曰。所以扶植民德。期於刑措。邽治者也。或曰。所以爲多數之人求最大幸福者也。而最後一家知種種目的。往往徒存虛願。則斂其辭曰。爲國家者。但能永其秩序。治安而真能爲民保性命財產足矣。至於扶植民德。演進文明。此等事。任民自爲。可也不必爲大匠斲也。其爲殊異如此。

彼蓋不知有二問題之異。一曰。旣立國家。宜以何者爲目的也。一曰。歷史所前有之國家。嘗以何者爲目的也。夫講政治。而問國家宜以何爲目的。誰曰不宜。誰不知其所關之重要。但當知此第一問題。與第二問題。絕然殊異。且自吾黨言之。其第一問題。竟是無從作答。蓋國家卽有目的。亦是隨時不同。古之所是。往往今之所非。今日之所祈。將爲來日之所棄。假有以宋明政策。施之漢唐。或教英法。爲當年之希臘羅馬者。此其爲謬。不問可知。

故吾嘗謂中國學者不必遠求哲學於西人。但取齊物養生諸論。熟讀深思。其人已斷無頑固之理。而於時措之宜。思過半矣。

吾黨今日。姑勿問國家目的之爲何。且與觀察事實。而問所已見於歷史者爲何等。果使從吾此說。將數時之後。自不敢輕發此等空論。不見彼治生理動植諸學者乎。一人一獸一草一木之生。方其治之。未嘗問此人此獸此草此木以何者爲目的也。固知國家爲物。在天事人功。雜成之交。不得純以人獸草木爲擬。顧其中有純出自然而非人力所能及者。故其存立。天運司之。天運之行。無目的也。故斯賓塞諸公。以國羣爲有生之大機。體生病老死。與一切之有機體平行。爲之比較。至纖至悉。惜非此時。所能詳述。諸公須知。欲社會進退。一切聽命於人爲。此境不知何時可到。但今所可言者。必社會中文明人愈衆。此等分數愈多。若我中國今日之衆。其中識字之民。十不得一。則一切全在氣運中流轉。能者當事。僅能迎其機而導之耳。

治他學。易治羣學。難政治者。羣學之一門也。何以難以治者。一己與於其中。不能無動心。

故。心動故見理難真。他學開手之事。皆以分類爲先。如幾何則分點線面體。平員橢員。治天學。則分恆星行星。從星彗孛。政治學之於國家。何獨不然。雅里斯多德之爲分也。有獨治賢政民主等名目。此法相沿綦久。然實不可用。分類在無生之物皆易。而在有官之物皆難。西國動植諸學。大半功夫存於別類。別類而公例自見。此治有機品諸學之祕訣也。由此言之。正不知類別國家爲難。爲易。諸公試爲我猜之。

類別有生之物。所以難者。以其物大同。而又有無窮之別。異常語謂形體心性。無兩人正同者。此言確矣。而形體心性。亦無有兩人懸隔者。此言亦確。人類如此。動植亦然。是知同類之中。其品格同異相雜。言異方同。言同方異。如此者。莫若生物。無生之物。如金石水土。從無如此者。乃至形上之物。更無如此者。故形上諸物。別識最易。而無生之物。次之。有生之物。皆難。而機體愈繁者。其類別愈不易。然則欲知國家爲物之類別。難易。當先問其爲生物有機體否。今請先明何者爲有機之體。

按有機二字。乃東文取譯西文。Organism 其字原於希臘。本義爲器。又爲機關。如桔槔

乃汲水之器。便事之機關。而耳目手足。乃人身之器之機關。但與前物。生死異耳。近世科學。皆以此字。命有生者。其物有生。又有機關。以司各種生理之功用者。謂之有機體。不佞前譯諸書。遇此等名詞。則翻官品。譬如人爲官品。以其在品物之中。而有目爲視官。有耳爲聽官。手爲司執。足爲司行。胃爲消化之官。肺爲清血之官。皮膚爲出液之官。齒牙爲咀嚼之官。百骸五藏六府。無一不有其形矣。有形卽有其用。此兩間品物中。機關之最爲茂密完具者也。官品云者。猶云有官之品物也。有機體云者。猶云有機關之物體也。禽獸之爲官品。與人正同。特程度差耳。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降至昆蟲草木。亦皆官品。譬如一草。其中必有根莖。爲收吸土膏之官。必有皮甲。爲上布水液之官。葉司收炭吐養。花司交合結子。是官品也。是有機之體也。官品有機體二名。原皆可用。然自不佞言官品二字。似較有機體爲優。蓋各種木鐵機器。可稱有機之體。而斷不可稱官品。然則官品二字。誠 Organism 之的譯矣。

乃回視非官品物。則又如何。譬如一拳頑石。隨指二部。羌無異同。卽有異形。必無異用。去

其一部亦未見其非完體。不若官品毀一支部。其生即傷。甚且因之得死。此二者之異。大可見也。

今試言國家。則其爲官品之列。不必待深辨而可知。蓋國家爲物。非聚一羣。人民如散沙。聚米便足當此名也。將必有分官設職。部勒經緯。使一羣之中。之支部有相資相待之用。而後成爲國家。肢體不具。不可以爲成人。法制不張。不可以爲完國。所可異者。此理在西國。自天演學興。而後其義大著。而吾國則自唐虞上世以來。若己人人共喻。試讀明良喜起之歌。曰元首。曰股肱。更讀靈樞素問。則人身內部。自黃帝以來。卽名藏府。藏府政界中。物也。而吾身所有。乃與同稱。他若喉舌心膂之喻。體國經野之談。蓋吾古人之知視國家。爲有機體。爲官品。久矣。是故天演最深之羣。其中部分殊別。而亦各有專司。秩序分明。是爲禮和同合作。是爲樂。彼西人有此。不獨國家之大。朝廷之尊。爲然。下至一鄉一邑之中。一旅一成之內。一銀號。一兵船。其中莫不有如是之組織。部勒其制。立者而後其事舉。而其爲如是之事者。其語曰 *Organization* 此意猶云取無機之體。而與之以機。卽無官之

品而賦之。以官得此。而後其物。其衆有生命形氣之可言。內之有以自立外之有以禦侮。其物之生理。乃由此而發達。有以幹事。有以長存。於天演界之中。且有此之後。其團體之立。無異一身。故柏拉圖言。人不當云吾指痛。當云吾身之痛。在指不當云民有飢溺。當云國有飢溺。受之以民。諸公得此。可以悟合羣之義矣。吾國自無此種鄭重名詞。遇此等事。但云定立章程而已。雖然。部署機關。是一事。定立章程。又是一事。不可混而同之也。固知人身國體。二者亦有不盡相似之處。然國家爲官品之大。則可斷言。旣爲官品。則類別之難。將不下於諸生物。諸公驟聞此語。或致驚疑。將謂國土寥寥。何至詭質殊形。難分如此乎。則不知此日大地所有國家。言其大體。則多同。審其內容。皆不類。又況四五千年中。東西歷史之所載者。禹不能名。契不能計。不僅草木禽獸然也。蓋國家猶生物然。往往驟而視之。見其同矣。及乎考其演進。察其機關。其相詭真無窮盡。則當區以別之之頃。不得不於部族之外。遞於州家。且得一國制。竟不知當屬何派者。時時有之。諸公若治此學。當自見也。

既云分類。則請舉最古分類而言之。希臘諸子言治之書。其最爲後來人所崇拜者。莫如雅里斯多德之治術論。其分治制。統爲三科。曰獨治。蒙訥阿基。曰賢政。亞理托括拉寺。曰民主。波里地。獨治。治以一君者也。賢政。治以少數者也。民主。治以衆民者也。三者皆當時治制正體。然亦有其敝焉者。獨治之敝曰專制。曰霸政。曰泰拉尼。亦曰狄思樸的。賢政之敝曰貴族。鄂里加基。民主之敝曰庶政。德謨括拉寺。其爲分如此。顧名詞沿用。至今有大異其始者。譬如賢政。乃當時最美之制。而法國革命之日。亞理托括。幾成痛心疾首之名詞。而鄂里加基之名。又置不用。實則今歐洲所呼爲亞理托括者。乃希臘所譽爲鄂理加基者也。又近世之人。幾謂德謨括拉寺爲最美後成之制。而在當時。則並非嘉號。今之所謂德謨括拉寺者。乃古之所謂波里地也。其美惡易位。有如是者。嘗求其故。自是當日。少數貴族主治。以美名。自呼。而加主。張民權之衆。以惡謚稱用。旣久。小民不加深考。循而用之。人意之中。同名異實。而美惡乃易位矣。

不佞舉此。乃著西人治制分科之常法。明其所由來。並溯變稱之事實。雖然。此學日精。雅

里氏舊有分法。實爲無當。又俗人不知當雅里氏時代。希臘但有市府國家。City State 壤地極小。如吾古之州。蓼毛。但係獨立。並無所奉之共主耳。若今世國家。則可謂邦域國家。County State 壤地廣遠。人民衆多。不可同日而論也。但雅里氏至今。所猶爲政治家所崇拜者。因其書所立大義。有歷古常新而不可廢者耳。

想雅里氏之分政體爲獨少衆三科。當彼之時。自一切徵諸事實。不同後世空談。如專制獨治。有北之馬基頓。東之波斯。而巴爾幹半島之南。與海中小島。各各獨立國家。政權或操之少數。或散之庶民。是以爲分如彼。假使雅里氏生於今世。吾不知彼於諸國。欲爲類別。又當如何。今假有人問僕。意大利。依雅里氏分類。係何種國家。爲獨治乎。少治乎。衆治乎。吾真不知如何置對。蓋意國政令所出。不止一王。尙有他部。分其法柄。此種治制。雅里氏之時。固未嘗有。未嘗有故所不知。正如周孔之法。所不可盡行於今者。亦以今世之事。多爲其所未經耳。非薄之也。當日波斯只有一王。至尊無對。馬基頓王名亞烈山達。行令立法之際。雖嘗咨諏臣民。顧無上治權。未聞其國另有何人何部。與之分執。如今西國也。

至於雅典。則一切法政。必由國會。Ecclesia 額克勒除。亦未有一人。或少數之人。分其權力。後世與古大異。在取三者雜而用之。故柏來斯敦謂英制以一王二議院。鼎足治國。收三制之長。而無其敝云云。然而時至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幾於無一不然。英倫至今。猶名獨治。而有二議院分權。名已異實。而義大利、普魯士、比利時、荷蘭、西班牙、波陀牙。皆已參用民權。亦名獨治君主。而法美兩國。雖號民權獨用。然國會而外。尚有沁涅特內閣。與伯理璽之獨建於上。甚矣。論國之不可徒以其名也。凡如此者。謂之立憲。立憲西文曰 Constitutional 顧通稱立憲矣。而君臣民治權輕重。隨國不同。英國上院權最輕。而美之上院。則重。至美之伯理璽。其權又比英王爲大。夫美號民權。非俗所謂共和之制者歟。而英非向稱獨治者歟。乃獨治之國王。其實權。反不及共和之選主。此豈耳食者所能明瞭耶。然則立憲二字。又不可一概而論明矣。

或曰。近世國家。所號爲文明種族者。大抵皆用獨少衆三權鼎足分治之形式。特時勢與民智程度不同。則三者之中。往往有偏重畸輕之實。此與中國歷代之內外權力。常分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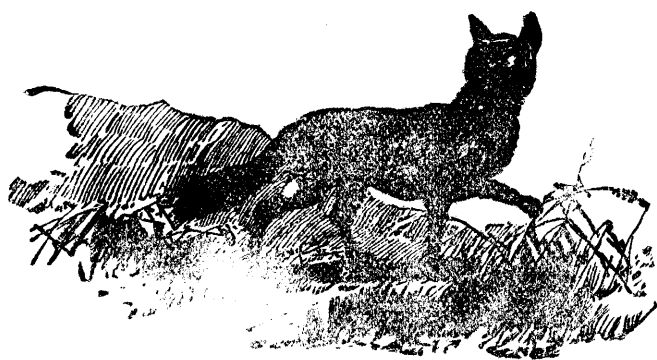
重正同。故無論何等立憲國家。苟察其實。則君主貴族民人三者。其權孰重。大都可見。然則雅里氏之區分。以大意言之。猶可用也。此其說近是。所惜雅里氏當時本旨。在於名實相符。故必如所云。將其分法。舍市府國家。無所可用。入羅馬之世已然。不必至今日也。蓋羅馬政制。複雜難分。不亞近代之英法。如羅馬國會曰 *Comitia* 康密沙。有時權力幾於無上。而 *senate* 沁涅特之執國柄。爲時常多。沁涅特則貴族也。雖然。沁涅特尊矣。又未聞有獨操國柄者。下有康密沙之國會。上有 *consilium* 康蘇勒之國尹。皆分其權力者也。考歐史。凡國權入於一夫之手者。必在非常事變之時。而獨用民權者。亦必在山澤瘠小之國。大抵國家之事。有其事權。無論何國。皆屬之一人者。有到處皆屬諸會衆者。又常有少數之人。爲謀謨之所出。蓋人才難得。貴冑無多。凡此皆由於自然。而非人意之有所偏屬矣。雅里氏政權。獨少衆三者之分。其可言而有用者止此。然謂得此三塗。遂足盡歷史之一故國。此雖愚人。識其不然。蓋國之相異。不。一。端。非。政。權。攸。屬。人。數。少。多。所。能。盡。其。度。也。此如前謂市府國家。邦域國家。二制相異。效果極繁。不可忽也。市府國家。希臘有之。其風俗

政教。皆至極高程度。所不足者。獨國力耳。邦域國家。則近代皆是。十八世紀言治者。多不知有此區分。至於盧梭。乃以市府爲太平之極制。過猶不及也。

尙有國家形式。非雅里氏三科所得賅者。則如神權國家。治柄出自教皇。夫教皇治柄。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始行見奪。其中與尋常政府。殊異甚多。而歷史中與之相類。可歸一門者。亦復不少。若但守三科分法。將此等特別國家。必當置諸獨治之列。如此則其形式功用。皆不明矣。神權政府。所獨異之性質。在奉鬼神天道。以統治權。此如古時猶太。受羈回國之後。卽用此制。降則隋唐間之回部。繼穆護默而起之阿瑪與亞利。在吾國最雜者。莫若西藏之達賴刺麻。而東漢張角張魯。使其成事。亦此制也。此種政府。其在西國。謂之 *Theocracy*。帝巫括拉寺。帝巫括拉寺。執柄常以主祭大巫。蓋大巫得衆之後。未有不奪人政柄而立政府者。此歷史所屢見也。

右之政府。亦最要之一門。所關於人類頗鉅。言治者略之。踈矣。此由雅里氏所分三門。無所可屬之故。統觀前說。諸公將曉然國家分類於政治學。乃是緊要問題。又是繁雜問題。

而雅里氏所舊立之門。卽今欲取而用之。必不足以包涵一切。然則吾輩欲講此學。自不得不開襟獨行。另立分類之法。古人之說。不足用也。



第二會

祇緣吾黨以歷史天演塗術。講求政治。故其取社會也。須由其最初。不得以其未進文明而棄之也。此亦猶講動物天演。不得獨取有脊之類。雖蠓蚋蝦蟹。乃至最初之珊蟲海綿。皆難不錄。然而文明與否。自是社會甚大區別。但既言文明。須考吾國所轉譯文明之字。西文係爲何字。並當詳其本義所從。始知西國所謂文明。究是何等境界。今問在坐諸公。有知文明在西文爲何字者乎。文明者。西人謂之 *civilization*。更問有知其字之原者乎。案其字乃與 *city*。市府或城邑之字。同原於辣丁之 *civitas*。所謂一邑之衆是已。可知西人所謂文明。無異言其羣之有法度。已成國家。爲有官團體之衆。其人之動作。云爲必與如是之團體社會相宜。懷刑畏法。有敬重國家扶翼同類之德心。必如此而後。乃稱爲文明人也。然則初級社會。固不可略。亦不便與文明社會。制成法立者。等量齊觀。然文明非文明。二者之別。尙不止此。夫初級淺演社會。與日後文明社會。其殊異固不一端。然所可通爲經例者。則初級社會。大抵不離家族形質。而文明社會。不然。取今世之英法。與當日

希臘羅馬極盛時代。雖種界猶存於人心。而謂其國制度。猶有家族餘意者。固無有也。拿破崙法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卽今日華工之子。生於美者。皆爲美民。權利義務。與土人無異。亦其證也。惟家族餘意。絕不可見。故十七世紀歐洲言治之家。有絕不知國家之由宗法演進者。至於近世。乃能明之。如郝伯思謂國家未立之初。只是強欺弱世界。必自擁戴一人爲君。情願將己身所享自由。呈繳國家。易爲循令守法。而後有相安之一日云云。果如此言。是未立國家之際。人人自立自由。各不相管。如無所統攝之散沙。而其對於外物。全視本人力量如何。強則食人。弱則人食。此論似之。但惜其非事實耳。然持此說者。不止西儒爲然。卽中國儒先。亦復如此。故柳子厚封建論。有爭而巳。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等語。此與郝伯思洛克所主。真無二致之談。皆不悟人羣先有宗法社會。此通詮中所言之最詳者。當是時。卽有孤弱。全爲宗法保護。言其實際。殆較近世國家。所以保其人民者。尤爲可恃。然則未有君上之先。並非散沙。亦非無所統攝。境界實則秩序井然。家自爲政。特其羣

日大。非用宗法。所可彌綸。至今事異情遷。始則相忘其爲種族。繼乃竟棄種族之思。如拿破崙法典所言是已。

顧五大洲所有國家。固不必盡由於宗法。而由於宗法者爲最多。如羅馬。如希臘。如英法。等。莫不皆然。洎形式漸變。乃忘其本來面目。卽如羅馬。當凱克祿時代。卽是中國西漢末年。其去宗法日久。已與今日西國相若。故凱自述羅馬開基。乃由羅沐祿容納無數逋亡盜賊。後乃刼奪婦女。各以爲妻。因而生聚成國云云。此其所言。與兒童之見何異。後人乃傳爲確說。雖當時宗法遺跡班班可考。而今人能知之。當時人不之知也。羅馬人名例皆三字。其第二字常以 *gens* 煞尾者。卽以著其氏族。可知當日人民分族而居。後乃匯合爲一。羅馬如此。雅典亦然。試取其歷史觀之。由流溯源。無一不入於宗法。且五洲之中。淺演社會。至今猶有存者。卽我中國。當三代以前。又如本朝。當未入關之日。是否宗法用事。諸君能自見之。無待鄙人深論者矣。

總觀前說。吾人因之而得社會天演深淺之粗分。淺者不離宗法。深者已離宗法。此歷史

之一公例也。

宗法之關係國家程度如此。宗法而外其關係國家程度者莫如宗教。大抵初級國家其中宗教神權皆極有力。國家程度愈進宗教之力雖不必衰。然教會國家神權政權常離爲二。且治制改良之秋。宗教之說亦往往屢變。卽如英國考其舊史。后安 Queen Anne 以上。國家教會二者幾於不可區分。他若法國日耳曼諸邦所立皇帝亦是教會神權之事。此直至拿破崙破壞舊制始成今局。總之歐洲中葉國家爲基督爲穆護實無一不仗宗教而後結立。至於累世之後文明漸啟教門之力降衰而國家亦能自立。故後世論政之家往往忘其如此。與前者忘其宗法相同。如雅里斯多德政論已不及宗教之變。可以知已。於此等處我輩必不能附和先賢者。緣宗教於初級國家實有極密切關係。且徵諸歷史。往往獨用宗法之力卽能造立國家。直至後來轉以前此體合過深反爲演進變化極大之沮力。然則徵諸歷史吾人又得一緊要公例曰。初級國家其中神權必大常與治權混不可分。至於深演宗教國家乃相離立。

此於歷史最可見者。莫如回部。當中國梁陳之世。有人起於亞西沙漠行國之中。獨唱新宗。遂將前此散而分立之種。結成極大團體。所建者立。所攻者破。至於今。其影響猶跨三洲之間。則土耳其亞刺伯埃及等國是已。夫宗教能力如此。其在初級國家。幾與宗法相埒。此其故亦非難言。善團體將結。必有其所以結者。而後其羣日親。而國家之制以起。宗法謂之天合一族之內。血胤相同。而宗教則以人合爲天合。所事同神。卽與餘衆相別。當其言宗法也。不必真同祖先。但令人心信以爲然足矣。方其言同奉一教也。所奉者卽非真神。而於社會卽有聯合之用。每見鄉人建廟賽神。視爲要典。乃至身羈海外。猶必謹於素所奉事之神。此不特祈福禳災已也。實則團體由之粗立。與其衆程度有相得者。所謂爲之猶愈於己者也。

由此觀之。凡真正國家。將成未成之先。其中常有二種境界。其一家族。其一教會。但今又有一問題。問家族教會之起。是絕然兩事乎。抑二物常相附而見乎。我輩不談空理。但就自古至今歷史事實言之。則二物率常並見。當穆護默之唱教也。其時並非取泛然之衆。

以爲合也。乃在種類意見。宗法制度。極明之時。希百來之麥西。亦倡教合羣之人。其時亞伯拉罕宗法。亦已大立。此見於舊約者。又在羅馬。亦係宗教宗法二者並行。由此言之。社會之中。此兩現象。不能單見。特二物之間。常有畸重之處。此淺演社會之所同者。特至文明大進之時。國家常無待於二者。而自爲法度耳。雖然。諸公須知。卽至今日。如法蘭西者。可謂最文明最高級之國家。而朝野所斷斷以爭者。尙在政教分立之事。然則古之時。可想見矣。

此二公例。所賅甚廣。然非甚深難明。依歷史及現時所有言之。真正國家而外。社會實有此二級。但以其治制不精。國家思想甚薄。講此學者。往往置之。以爲無與政治之數。我輩旣以天演術言治。自不能置初級程度不言。且使置宗法不言。則今日所見於非洲之北。亞洲之西。其中各家族社會。何以處之。若夫神權國家。則土耳其回部。及西藏等。猶在此等社會當極盛時。實且不言種族。而專言信向。如回教之法。但使崇信哥蘭。便爲平等法。嗣禍福同享。生死相依。故自回教觀之。天下只有二種人。回教非回教。但是回教皆兄弟。

也。

故類別國家第一層先分三種。真正國家一也。宗法國家二也。神權國家三也。其西字爲 1, State, 2, Tribe, 3, Theocracy。宗法之國家其合也以同種族。故同祖。宗故神權之國家其合也以同信奉。故同宗教。故至於真正國家其合也以同利益。故同保護。故是三者其爲合不同。而一合之後其爲合皆至堅。假使所身屬之團體有所急難。危險。人人自揣其爲救必惟力是視。乃至毀家亡軀。在己既所心甘。在人亦以爲榮譽。其膠結之固必有如此而後可稱國家。

雅里氏之分國家也。以治權操於多寡爲起義。吾人之分國家也。以其所由合者爲起義。如此分法。不特函括無遺。且與科學分別種類之理最合。何以故。因科學於物。所據以分類者。應取物中要點爲之。基治權操於多寡。其關係國家之理。自不及於所以爲合者。是以吾法勝也。惟國家類別。與他有機體類別不同。如動物首分有脊無脊。無脊之物。如欲進步而爲有脊。於天演界中。不知當經幾劫而後能。若夫宗法國家欲進而爲軍國國家。

固。有。經。千。載。而。未。能。亦。有。歷。百。年。而。即。至。者。但。看。事。勢。所。遭。如。何。故。前。言。三。種。國。家。直。無。異。言。同。此。國。家。而。有。三。等。天。演。階。級。而。已。非。絕。然。三。物。不。得。相。企。者。也。尤。有。異。者。所。言。三。種。往。往。同。時。並。見。於。一。社。會。之。中。而。論。者。但。取。其。最。顯。著。者。定。其。應。歸。何。類。何。以。言。之。譬。如。英。倫。可。謂。程。度。最。高。之。軍。國。國。家。軍。國。國。家。所。以。爲。合。者。由。於。保。護。利。益。然。問。英。人。以。彼。之。所。以。爲。合。則。盎。格。魯。同。胞。之。意。幾。人。人。橫。互。胸。中。故。其。俗。諺。有。云。血。之。爲。物。必。黏。於。水。此。其。意。卽。云。同。種。之。人。終。較。外。人。爲。親。也。至。於。宗。教。之。異。情。尤。顯。然。彼。不。但。與。多。神。象。教。爲。別。甚。深。卽。與。回。回。猶。太。等。宗。甚。至。同。本。異。支。之。基。督。教。亦。立。甚。嚴。差。別。是。故。我。輩。稱。英。吉。利。爲。軍。國。國。家。不。過。取。其。實。行。最。著。者。爲。言。至。於。其。實。則。宗。法。神。權。二。者。於。其。社。會。所。以。維。繫。其。民。者。猶。有。至。大。之。愛。力。也。

察。深。演。國。家。現。象。如。此。乃。反。觀。淺。演。其。現。象。又。何。如。將。謂。當。爲。宗。法。神。權。國。家。之。時。所。謂。保。護。利。益。之。義。凡。今。日。軍。國。國。家。所。據。以。立。國。者。當。其。時。乃。無。有。乎。此。雖。淺。人。有。以。決。其。不。然。也。夫。宗。法。宗。教。二。物。之。相。入。難。分。前。既。已。言。之。矣。此。如。東。方。諸。國。即。如。我。之。支。那。其。

中宗法宗教二者幾如一物。故孔子有言。知郊禘之義。治天下如視諸掌。蓋吾國人鬼神並重故也。且天子當陽動。稱以孝治天下。則此邦之爲宗法社會。而卽以宗法爲神權。雖有百喙。殆難解免。然遂謂四百兆爲合無有相爲保護。同享利益之意。此其說又不盡。然考古社會之將變也。設有人焉。在上爲政。或在下持論。而謂國家所爲。宜特重保護利益之旨。而輕蔑宗法宗教者。其人必爲守舊之人。所痛疾甚。則其身不免刑戮。若秦之商君。其最著者也。中國如此。外國亦然。而羣目主此義者。爲 Utilitarianism。譯曰功利派。雖然痛疾之矣。而無如所值之天時人事。交迫俱來。誠欲圖存有不變。其立國宗旨而不得者。外有敵國強鄰。內有賊民。民賊其民。人有屠戮之懼。其國土有蹙削之憂。甚且爲人所全勝。而克服之於此之時。全國之民。身與子孫。皆奴虜矣。是故除非一統無外。欲爲存國。必期富強。而徒以宗法宗教繫民者。其爲政輕重之間。往往爲富強之大梗。於是不得不盡去拘虛。沛然變爲軍國之制。而文明之國家以興。證以東西歷史。此說殆不可易也。是故三等之異。在程度。而不在性情。而所謂草昧。所謂文明。卽以此判。由草昧以至文明。

其中階級皆國家所必經之程。其演進也有遲速之異，而無超躍之時。故公例曰：萬化有漸而無頓。凡淺演社會之所有者，皆深演社會所舊經者也。

曰宗法。曰宗教。曰國家。以斯三者所以爲合之不同。其立國之形制亦異。是三者皆本諸天演之自然者也。雖然，吾今更問諸公：觀歷史與今世現有之國家，將無逾此三種者乎？抑更有其餘，而爲吾輩所未及者耶？

竊料諸公於此無難置對。諸公將謂：在歐洲如并兼以後之羅馬，如現時之俄國，在亞洲如元代之中國，如現時之印度，不識於前三者，果何屬也？其國家之成立，其民人之相結，非由同種甚明，亦非由宗教之同其信奉。若云保護利益，則弱肉強食者，不知有何公共之利益，有何相爲之保護，而羅馬而俄羅斯而元而印度，不得謂非國家也。果使國家爲有機之生物，此正如封豕長蛇吞鹿象而入其腹中，徐徐轉化之，以爲本體，此真天演之變也。於前三者自然發達之國家，安所屬乎？

設諸公如此難我，吾誠無可置辨，則不得不於前三者所以爲合，各成團體之外，別立一

門。爲第四種之國家。此第四種之結合。不同種。不同教。亦不同利益。保護。惟以壓力。不幸歷史中。此種國家較之前三。尤爲多。有其始。合也。以威力。以恐怖。其繼成也。以馴服。以漸忘。然此種國家言政治者。不以爲有機體。不以爲官品。而以爲無機體。而以爲非官品之國家。

所以立此別者。良亦有故。蓋既以國家爲有機體。斯其演進之事。與生物同。生物受自然之陶鑄。本天生之種性。與乎外力。逼拶之威。而一切之官體。漸具。由此有以自立於天地之中。不亡於物競之劇烈也。人羣亦然。其始本於家族神權之相合。偪之以天災人禍。相救。以圖自存。於是其形式。漸立其機關。漸出而成。此最後之法制。凡此皆演於自然者也。乃所謂第四種之國家。不然。以其不然。故不得稱爲有機體。亦不得稱爲官品。則直謂之爲無機體。非官品可耳。

雖然。此無機體非官品之國家。其始常由有機體官品之社會出也。何以言之。人類相合。分處爲羣。境地犬牙相錯。爭戰之事。興於其中。且其爭戰也。非若近世文明之戰。常終於

和約與賠款也。往往志在相滅。則見滅之國。時時有之。宗廟墜地。社稷爲墟。宗法宗教。二者皆盡。政府除撤。一切舊有制度。蕩然無存。亡國臣民。身命財產。皆非己有。一聽命於勝者。之指揮。署置而已。於是而新政府立。其中官吏。無慮皆敵人也。前此分爲兩羣者。乃今合爲一羣。故不佞謂此如封豕長蛇。吞食鹿象入其腹中。鹿象機關。至此盡成齏粉。徐徐轉變。化合新體。諸公思之。非如此乎。

諸公須知。吾所將此第四種國家。特爲分別立論者。並非於并兼力征之國。有所憎惡。詆譏一緣。吾學眼法平等。視一國一朝。無異一蟲一草。原無所容心於其間。二緣此等并兼力征之事。論其古初。何國蔑有。卽如英國。便是舊有諾曼人之所尅滅者。特勝家見勝二種。一世之後。不立區分。故百年之餘。合同而化耳。卽物窮理之事。於物無所愛憎。而所不能不立此分者。因自然演立之國家。與力征經營之國家。必不可等視齊觀。并爲一談。故謂前三種爲自然國家。謂後一種爲非自然國家。

且諦而論之。此等非自然國家之中。實具二相。新勝之家。如封豕長蛇。自成一體。一

切。尚。循。天。演。之。常。且。是。極。爲。強。立。之。官。品。其。無。機。而。消。散。者。獨。見。勝。之。羣。見。滅。之。國。耳。譬。如。回。部。土。耳。其。之。起。乃。極。強。有。力。之。神。權。國。家。組。織。獨。立。政。府。而。所。克。取。之。基。督。教。諸。部。則。頽。墮。委。廢。無。有。機。體。之。可。言。又。如。中。國。元。代。太。祖。起。於。漠。北。能。取。散。沙。之。衆。與。之。以。極。靈。極。有。力。之。機。關。於。是。奮。跡。亞。歐。之。間。至。世。祖。忽。必。烈。而。破。中。國。當。此。之。時。元。民。自。有。團。體。自。有。國。家。而。吾。族。則。無。有。此。又。如。今。之。印。度。滅。之。者。英。人。也。豈。得。謂。英。人。在。印。爲。無。團。體。無。機。關。乎。雖。然。有。此。者。自。是。英。人。而。印。度。之。民。自。是。泛。然。之。無。機。體。此。言。政。治。者。所。當。深。著。分。別。者。也。

此。會。所。講。至。此。可。以。總。結。蓋。政。治。家。上。觀。歷。史。下。察。五。洲。知。人。類。相。合。爲。羣。由。質。而。文。由。簡。入。繁。其。所。經。天。演。階。級。程。度。與。有。官。生。物。有。密。切。之。比。例。故。薩。維。宜。謂。國。家。乃。生。成。滋。長。而。非。製。造。之。物。而。斯。賓。塞。亦。云。人。羣。者。有。機。之。大。物。有。生。病。老。死。之。可。言。皆。此。義。也。其。始。由。蠻。夷。社。會。而。入。宗。法。宗。法。既。立。欲。有。以。自。存。於。物。競。之。中。於。是。變。化。分。合。往。往。成。有。機。之。大。團。體。又。或。以。宗。教。崛。興。信。奉。既。同。其。衆。遂。合。而。以。戰。爭。之。故。有。部。勒。署。置。之。事。而。

機關亦成。此謂宗法神權二種國家。方其起也。往往同時而並見。特所主有畸重輕。故言政治者。得以分論。至於歷久之餘。民識合羣之利。知秩序之不可以不明。政府之權。不可以不尊。夫而後。有以維持其衆也。於是公益之義起焉。保民之責重焉。而其立法也。乃漸去於宗法神權之初旨。而治權獨立。真國家之體制以成。其始也。宗法重於國。是神權隆於政柄。其後也。政權最尊。而二者皆殺。此天演之國。莫不然。雖時有遲速。期有長短。而其所經歷者。固未嘗不同也。雖然。三者而外。有其羣之演進。非出於自力。而受制於外緣者。則以壓力強合者也。此不可以自然論。而其國家。亦不可謂有機之體。蓋亡國之民。雖有國家。實非其國家。

第四會

前會大意。是將古今所有國家。先分兩大類。一爲草昧。一爲文明。草昧者。其團結成體。或由宗法家族。或由宗教神權。而文明國家。則漸離此二宗旨。而以保護利益爲重。是以政權獨尊。如今日西國是已。但國家又有一種分法。一爲自然發達之國家。一爲非自然發達之國家。自然者。如前所言三等。非自然者。乃以兵力并兼。故總前所言。國家共有四種。宗法也。教會也。軍國也。并兼也。宗法之合以同種。教會之合以同教。軍國之合以同利。而并兼者之合以壓力。五洲歷史。所有諸國。無論如何複雜。皆可以四者區分。以見其性情作用之異。如此區分。於政治學實大有用處。我輩中國人。童年讀史。所知者不過自唐虞三代以降。所有之國家。歷代有盛衰治亂之殊。至於治制。大抵相若。故其意中。以此爲惟一之法式。乍見異族所爲。往往不勝詭異。乃今世界交通。苟欲圖存。勢須知彼。學問之事。縱極繁難。不可以已。非如頑錮者。但傲然弗恤。便足了事。且風聞朝廷有立憲之意。夫立憲義法固繁。而語其大綱。要不過參用民權而已。不過使國中人民。於政府所爲之事。皆

覺痛癢相關而已。假使如是。則政治一學。乃人人應得留意之學。而五洲歷史。又不可不攬其大凡。非讀一部易知錄。遂無餘事者。惟是中國歷史治術繁矣。而外洋之歷史治術愈繁。讀覽之際。最苦滿屋散錢。無繩索爲之貫串。又政治之事。是非得失。殊不知何者當爲主義。譬行大沙漠洋海之中。既無望物。又乏羅經。則治之雖勤。終歸無補。歐洲近日政界方針。大抵國民則必享憲法中之自繇。而政府則必去無責任之霸權。然此今日文明國家則然。至舊日初級社會。其事大異此。當彼之時。社會所爭。別有所在。如羅馬齊民。亦嘗與其貴族爭矣。而所爭者。却非自繇。執今世之意見以觀古時史事者。真無當也。是故自繇立憲。限制君權。議立大典。定國民應享權利等語。皆五百年來產物。非西國當日所舊有者。不可取論以前之世局。今如有人。謂漢祖入關。爲除專制。黃巢革命。乃伸民權。諸公聞之。必將大笑。即在歐洲。以今概古。亦猶是也。

是故草昧社會之所爭。與文明國民之所求。二者其爲物大異。而欲知其主義。當察諸社會轉變之秋。故其始則宗法與初出之神權爭存也。遲之又久。則政權又與神權爭存也。

如大食之穆護。如希百來之摩西。如羅馬之汝馬。皆破宗法之局。而立神權政府者。他若羅馬之沃古斯丁。法蘭西之骨路易。乃託神權而立國者。入後神權又衰。於是政權漸出。故山苗爾以民欲立王而大震。王室漸興。其始也必受命於教王。彼若代行天命者然。王者必得此。而後有不可侵犯之實。馴至今日教力之衰。不及古之百一。顧其遺意。猶可見於典禮間。此當歐君卽位加冕之日。所顯然可察者也。

故歐洲古昔。亦有政黨。特其所爭。與今世異。近世史家。大抵置宗教起滅不言。別立教史。以求國史之嚴潔。顧不知初級國家。政權宗教。二者本不可分。譬如英史。當施爵爾THOMAS朝代。政府所爲。無往不涉宗教。當時所爭。非民欲得權。而惡政府之專制。乃政府欲保全權。而惡宗教之牽掣耳。

吾輩考鏡歐美政治。見其現象。往往爲吾國歷史所未嘗有者。卽如民主之治。貴族之治。其形式實皆爲中國之所無。勉強附會。徒見所言之謬而已。二制不徒中國無之。卽亞洲全部。亦所未有。夫同此民物。同求治要。何因歐有此制。而亞獨無。此其原因。必有由起。又

如地方自治之制。與漢世三老孝弟。亦未可強合。中國居今。見其制之利。欲仿而行之。則此中緣起發達。直至成於今式。皆不可不略考者矣。

爲此。除前會所講四式國家而外。今將更論一最大區別。將歷史上國家。分二大類。吾輩所立分別。皆取最有關係之異同言之。其無關係者。未暇及也。考歐洲政治程度最高時代。除自十九世紀以來而外。則莫若古之希臘羅馬。此二者之程度。真可與今世並駕齊驅。其他初級社會。乃至歐洲中葉諸國家。方之蔑矣。希臘以風俗勝。羅馬以法度勝。譬諸文章。希臘似史紀。羅馬似漢書。皆不廢江河萬古流也。故近哲福祿特爾謂歷史隆盛之時。惟路易第十四。與希臘羅馬極盛之時。爲可紀述。至於其他。忘之可也。福祿特爾生當革命之前。是時法雖強盛。民權未伸。國會未立。使生今世。古今二民主之相似。直是疊矩重規。不知此老更將如何稱頌休明。夫古今二時。相似如此。然則其異安在。豈悠悠二千載。彼族所爲。不外復古。而無進步之可言耶。

曰有之。但使其表面觀之。將二國家之相異。不過在幅員大小。戶口多寡間。而其實不

止此。蓋希羅當日國家。所謂市府國家。而今世國家。乃邦域國家。欲論民權。與地方自治發始。非詳論此二者不可。前名詞正翻中文邑字。從口從口。一圈之地。而有法度者也。復名詞正譯國字。國古爲或。從口。從一。從戈。一圈之地。有兵戈之所守者也。諸公苟通二中文之義。於二種國家。思過半矣。

吾所指之希臘羅馬。非當并吞席捲。拓爲帝國之時。乃當民主得權之日。此時市府民主。尙不止二者。如非洲北岸之加達支。與羅馬爭衡者。亦一市府民主之盛者也。他若馬基頓。則王國也。波斯則專制帝國也。而埃及此時。成最古國。是三者。大抵皆無民權可道。故古今最要別異。在雅典羅馬二市府。能以大不逾一郡縣之地。衆不及數兆之民。勒成獨立有機之團體。而今世亞歐美三處國家。動括數萬里之地。數十兆之民。而亦經緯發皇。挈領振綱。各爲獨立之有機體也。

雖然。其有機則一。而所以爲機不同。此非以次論之。不可見也。如今世列強。其所謂國民者。其語言皆一。而無尨雜之憂。有時一國之內。用二三種語言。然其中常有一主。如瑞士。

國有三種語言。而通行者則德語也。奧國所用尤多。而其弊在各不相下。希臘羅馬市府之世。往往語言雖同。然不爲一政府之所轄。如中國之戰國三國時。希臘則有雅典麥加拉哥林特。而意大利。則有羅馬威依及辣丁諸部。凡此皆獨立而分爭之市府國家矣。逮至後世。意大利瑞士中。亦有然者。此則當十四世紀中。歐洲大陸。羅馬護法皇帝權力中衰。於是往往有自立之市府。此如意大利北部之伏羅連威匿思。日耳曼中之軟薄法蘭佛等。皆其時自立之小民主矣。雖然。世運既遷之餘。此等國家。其勢終不可以久立。錯綜離合。浸假而皆成於大邦。其民人增至數十兆矣。

夫古日市府國家。其形式大似今日之租界。其與邦域政府機關。自不可相持而並論。又況當此物競大烈之秋。求以此獨立以爲兵戰。尤不易者也。乃不謂十八世紀歐洲。言治諸公。尙有以復古爲說者。盧梭氏其職志也。此其意甚美。然而法之良否。斯無待深論者矣。

市府邦域。二種國家。固爲絕大區別。得此民生世變。因以不同。然言此之時。當知於歷史

中。欲分市府時代。何時而終。邦域時代。何時爲始。則又不能蓋歷史中。大半爲過渡之世。戰爭紛紜。出此入彼。卽如羅馬解紐爲歐史中一大事。因緣顧篤而論之。則爲分結邦域國家。而有事者。只此一事。上下蓋數百千年也。

十八世紀之政治家。意輒謂邦域國家。卽非人功所締造。至市府國家。以幹局之小。當係用民約所公立者。此盧梭等所以多主小國分治之說也。顧考諸歷史之事實。則又不然。市府之成。其本於家族教會之漸變。歷歷有據。如希臘之雅典。義大利之羅馬。其始之有。神話時代。宗法時代。無異英倫德意志諸邦。然則謂市府國以其小狹。其成立本於人爲者。其說誤矣。

市府始成。常由宗法。宗法云者。謂一羣之民。所由出者同也。但人生世間。若舉其最初。則誰非同種。故同種無窮。而宗法所公認之同種。則有限。以此有限。加約束焉。而爲宗法。卽爲國家。顧其同種。非此國家所統治者所能盡也。故雅典羅馬兩市府。乃以公認之同種。而立於所相忘同種之中。當未與異族相見之時。所公認之同種。與彼有關係。所相忘之。

同種。與彼無關係。無關係。故與締結國家之果無涉。

尤可見者。凡一種人民。未與異類他種相見之時。往往無自呼之種名。卽如吾輩祖父以上。未聞自分同類人爲華種。至於今日。而後稱者日多。又如漢魏以來。自呼漢種。亦必俟與北族交接。思自立別。而後有之。此在西國亦然。如希臘當鄂謨時代。無自稱其種之公名。卽當時所與戰之杜雷國。係與同種否。至今不知。而日耳曼之衆。而無總稱名號。直至宋世。始自稱爲德意志。德意志云者。猶言平民耳。其浮泛如此。他若穆護以前之亞刺伯亦然。由此可知。當日必一家族公認之同種。乃有團體。而相忘之同種。如今日所謂同種國民。西語所謂 Nation 者。卽無團體。亦無機關也。

無甯惟是。同種之中。往往各自成國。相爲寇仇。而卽以其時物競紛爭之烈。天時人事相逼之急。而機關漸完。團體彌固。此卽前會所言。由宗法神權。而成軍國國家之理也。假使此時有異種驟然臨之。如漢代之匈奴。如古希臘之馬基頓。其攘外機關。往往不足。以此而剿絕渙散者。時時有之。蓋彼之能事。僅資鬪牆而不足於禦外侮。此正如咸同間中國。

平洪楊之難有餘。禦英法聯軍不足矣。希臘如此。意大里亦然。故當中葉。察理第五入之。所向皆破。於此之時。或市府自相聯合。由小成大。或爲新君之所并兼。皆成大國。然而國則大矣。而欲守往日民主市府之制。各相雄長。則其勢不能於是。并合之餘。必定一尊。而所合小邦。往往尙得稍享舊日自繇。循用前此法律。此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制。所以成也。孟子對梁襄王。粹然之間曰。定於一。此其事。往往於西史見之矣。

由此而兩種之大團體以成。使其僅資聯合。爲戰守計。如是者曰聯邦。曰合衆。使其機關完密。盡祛別異。同軌同文。若秦代之所爲者。如是曰邦域國家。曰種民國家。而皆爲一統。顧右之所言。不過指其常道。而邦域國家。歷史中。亦有不由聯合。兼并小市府而成者。假如地勢平曠。坐事優游。亦有市府之治。未成有能者。出收而治之。蔚然遂成大國。大抵西史中。市府國家成立。多在山國。如希臘。如義大里。如瑞士。皆山國也。據險設防。砦堡林立。而其下則爲市墟。至今入其國境。猶可得見。此皆古市府國家發達地也。踰嶺而北。入於德法之鄉。則其地多大原。如中國之北方。種人居此。生聚有餘。不相排擠。故日耳曼古無

城堡而市府國家亦不多觀。夫如是之衆使有大股之異族臨之其勢必不能守。何者無可據之形勢也。是故當亞洲匈奴之入歐也。所向無前。是時斯拉夫日耳曼兩種悉棄故地。望風而西。又丹麥人之入英島也。其舊族避之而趨西北。其不利於禦外仇如是。顧社會之事每有害居利中亦即有福隨禍後者如此等種人其成邦域國家乃轉易於前者之市府。是故英倫國勢之立。即在丹麥大入之時。阿爾伏烈起而號召之。從之者如歸市矣。而日耳曼之有邦域國家也。乃於第五世紀。顯理率之以禦匈奴。於第十世紀鄂圖率之以禦馬支爾。故日耳曼謂顯理曰城王。蓋自彼而後有城郭之可守。沙格遜肇興於斯。而種人自稱曰德意志。此又可與前例相發明者也。

總觀前說。知五洲人羣既出狃榛。而經宗法教會之後。其勢必成於國家。而國家常不出於二形式。或形制小狹而團體之結合至堅。機關之部署甚密。此希羅市府之制所以爲千古所低徊景慕者也。或形制雄大。然以其大團體之結合常泛而不深。即其政治機關亦久而難密。所謂器大則晚成。直十九二十兩世紀輔之以至高之民智。至烈之競爭。而

後。強。盛。此。真。古。今。得。失。之。林。也。

諸公應記僕於第二會講義。已言政治之學。大半功夫存於分別國家形式。故所講雖多。尚不離分別之事。適纔所論。乃市府邦域兩國家分殊。其所已言。乃土地廣狹與機關疏密二者。然其分殊。豈止此乎。脫其止此。則古之雅典。今之英倫。所分別者不過一小一大而已。此說不待明者而知其疏。夫雅典爲希臘之都會。而倫敦亦爲英倫之都會。但歷史言二國家。一則指雅典。不指希臘。一則指英倫。而不指倫敦。故其言國民也。前曰雅典國民。後曰英吉利。且雅理斯多德。以希臘之人。而自言國政。乃其論政治完全機關也。則不稱國家。而直云市府。當是時。豈無馬基頓波斯。諸大國土。爲雅里氏所親見者。顧彼之意。直不以是二者爲國家也。亦不以二大國之衆。爲國民也。故其說曰。人類者。天生以爲國民者也。又曰。土地過大。遇國會。而國民不能畢。至者非完全國家。又曰。於國家措置。無所與聞者。其人非國民。凡茲數語。乃政治學之地義。天經而至今。西人所猶奉之。爲金科玉律者。諸公請謹記之。庶幾於此後所講者。不至枘鑿耳。

雖然。果如雅理氏言。則亦有難者。此易見也。夫國家最初之義。不過有治人。治於人之倫。理而已。一羣之中。必有出令者。必有從令者。顧自最初言之。此二項人。必至相近。而口耳。得以相接。使不相接。無此事也。然則使所謂國家者。不必如中國之二十餘省。而暨滿蒙。亦不必如俄國之跨有三洲。如英國之日無停照。但令幅員如古之齊晉。徑在數百千里。以上雅理氏之說。不可守矣。顧彼西人。又必不肯棄雅理氏之成訓。然則一有國家。將必皆爲市府。而邦域國家。不當有歟。乃物競之烈。又非邦域之制。不可自存。此真事之兩難者也。吾輩生於亞洲帝國之中。耳熟吾國聖賢人之舊說。積習成性。故於此等漠不關懷。不知異族之中。所自擊鮮漁獵。以來。社會洶洶。竭力盡氣。流血喪元。其見諸歷史之中者。只爲解此區區難題。居大半也。諸公有信吾言者乎。

夫使但求有以治之。則其事誠無難。何者。地雖廣大。固可分也。分省分州分府分縣。而各置將帥守宰焉。吾事不旣辦矣乎。雖然。辦矣。設不得其漸。將所立皆敵國也。顧所謂得其術者。亦無難。不見吾中國歷代之所爲乎。中國如是。他國亦如是也。其形式萬殊。而其求

所以治大者則一。則於是凡國莫不有兩政府焉。一曰中央政府。一曰分治政府。分治政府者。卽地方自治也。蓋此廣土衆民。夫既以爲一國矣。則事之利害。必有關於全體者。又以天時地利人情物產之各殊。必有繫於其分地者。繫其分地者。每最繁劇。而其事又中央之所不必問也。故法每予之以自治之權。使有事得自行其便。惟事涉全體。而宜爲一律者。則受令於中央之政府。

夫如是言。則我中國之有地方自治。蓋已三千餘年。此非無慮之言也。蓋地方自治之制。廣土衆民之國所不能無。雖然。邦域國家非一。其有地方自治。則同。而其所以爲自治者。乃有無窮之異。不獨其對於中央政府。有泛切輕重之殊科。卽治權所出。亦不一也。有爲中央政府之所勅命者。有爲地方之衆所公舉者。有畫壤分茅。世相傳襲者。此治權所從受之異也。至其機關。則有出於一人之專制。有出於少數之貴族豪傑。有出於一方之議院。有合其二三而並用之者。其爲異如此。是故吾國居今而言地方自治。非以其所本無。而求立新制。乃因舊制行用日久。時世變遷。不足逮事。而求另立一部機關。於以補舊制。

之所闕。篤而論之。亦只是參用民權而已。地方之有鄉約工局。猶國家之有議院內閣。此吾輩所不可不瞭然於心者也。

不佞目前所論。在區別各種國家。故於自治異制。尙未暇詳。而於自治權之殊異。亦所不計。所請諸公著眼者。在一大國中。必有此二項政府。而二項政府所職。一總一分。分者必了之於地方。總者必治之於首要。此乃不可泯滅之殊異。然各國立法。釐然不同。如法蘭西。則地方自治之權。最小。幾成中央政府之傀儡。事少自繇。此謂趨重中央之政府。西語謂之 centralized。而與此反對者。地方之權常多。雖法乘一尊而自由之措置不少。此謂委任地方之政制。西語謂之 de centralized。則如英國三島所行。是已委任地方之極點。則其勢常成於外重。前此波斯蒙古。所封節督。曰薩圖拉白。曰宜贊。其權力幾與國王無異。若夫內重之勢。彼西人所以治屬國者。大抵然矣。

內重外重。達於極點之時。其政府常危險。而有革變之可憂。此邦域國家所有之現象也。獨至市府國家。以小狹之故。自治之制。可以不立。但觀雅里氏之說。彼謂國民不咸集決

事者。非眞國家。可知無事於地方自治矣。是故市府邦域兩國家。其政制殊異之要點。求於一單一雙單者。何獨此政府更無包孕。雙者何以一大政府而包幾許之小政府。此小政府。往往其先皆獨立之市府也。

邦域國家。有一統合衆之分。一統西文謂之 Unitary。合衆。西文謂之 Federation。二者皆聯合無數自治之地方。而總之以中央之政府。因之成一邦域。特聯合矣。而中央政府。權有輕重多少之分。使重而多。則成英法俄日諸國。使輕而少。則成北美合衆之局。其相差在度數。不在形制。夫北美合三十餘國。國如其旗之里數。而名之爲合衆者。無他。以其憲法中載明。何項政事。乃地方所得自主。逕行。而某某等要政。非地方政府所得自由。必裁決受命於華盛頓政府耳。夫執此而論。卽英法之制。亦豈有殊。特倫敦巴黎政府所裁決者。大而且多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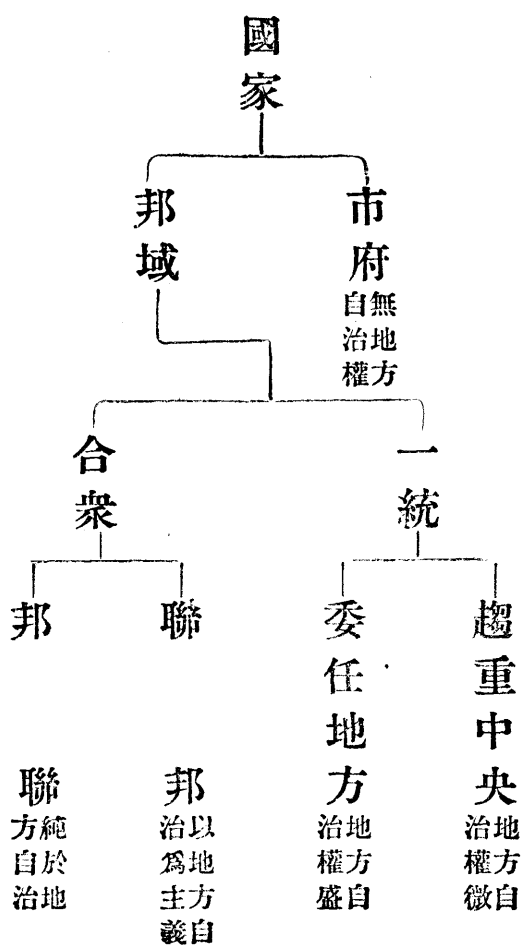
故一統邦域國家。可以地方自治權之輕重而分爲兩等。即合衆國家。亦可視其合之切泛。而分爲兩等。其一爲合衆。如北美。如瑞士。如德意志。雖所合一。一有自主自治之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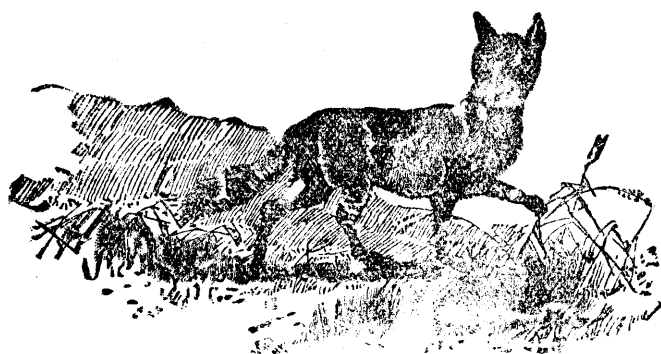
以統於一尊。或爲合切密。尙不失爲獨立之團體。而名邦域國家。此如東周時之中國。雖天王僅爲守府。不可謂其非一朝。對於外族。尙可爲合衆之國。至於其次。則所爲合者愈輕。不能視爲獨立團體。不可更稱國家。此在歐洲中葉。有羅馬之神聖同盟。至於今無此物矣。德國學者。有特設極切當之二名詞。彼於前者。則謂之聯邦。Bundesstaat。聯而可指爲一邦者也。於後則謂之邦聯。Staatenbund。各自爲邦。特聯而已。不可以謂一邦也。

總前所論。此會講義。所發明者。乃市府邦域二國家之殊異。中及邦域國家之何由演成。有由市府而團結者。有不由市府而成立者。顧既成於邦域國家。則以幅員廣遠。人民衆多之故。勢不能復守市府政治之制。而中央政府地方自治之制。生於其間。中央地方二者之對待。又有泛切輕重之殊。於是有一二形之可言。一爲一統。一爲合衆。而是二者以地方得權之多寡。又可遞分。有趨重中央之一統。有委任地方之一統。而合衆亦有聯邦邦聯之異。凡此。一以貫之實。皆以地方自治權之有無多寡。而見其等級者也。若夫民權之多寡。有無。不在此論。市府之世民。權重矣。而獨治亦行於其間。一統之朝。君權尊矣。而英

法。皆。民。權。之。最。盛。民。權。之。事。請。於。後。會。及。之。今。未。暇。也。

國 家 分 類 之 圖





第五會

西國學堂。每講政治。淺學之人。多嫌沈悶。必待論及民權自繇。聽者始有興會。使西國如此。其於吾人可知。況近歲以來。士大夫喜聞新異之說。一若舊法無可復陳。必其咸與維新。吾國庶幾有豸。則無怪其崇拜自繇如此也。獨惜政治所明。乃是管理之術。管理與自繇。義本反對。自繇者。惟箇人之所欲。爲管理者。箇人必屈其所欲。爲以爲社會之公益。所謂舍己爲羣。是也。是故自繇誠最高之幸福。但人既入羣。而欲享幸福之實。所謂使最多數人民。得最大幸福者。其物須與治理並施。純乎治理。而無自繇。其社會無從發達。卽純自繇。而無治理。其社會且不得安居。而斟酌二者之間。使相劑而不相妨者。此政治家之事業。而卽我輩今日之問題也。

案政界自繇之義。原爲我國所不談。卽自唐虞三代。至於今時。中國言治之書。浩如煙海。亦未聞有持民得自繇。卽爲治道之盛者。自不佞所知者言。只有揚雄法言。周人多行。秦人多病二語。行病對舉。所謂行者。當是自繇之意。捨此而外。不概見矣。且中國治世。多在

綱舉目張。風同道一之時。而黃老清靜無擾之術。間一用之。非其常道。最可異者。近世新學之士。一邊於西國自繇之說。深表同情。一邊於本國黃老之談。痛加詆毀。以矛盾盾。杳不自知。篤而論之。此等論家。於兩義均無所知而已。西人之言治也。謂政府初立。惟恐機關不靈。不靈則政不舉。及政舉而機關靈矣。則又慮其權力之太大。侵奪箇人自主之權。使一切皆聽命於政府。當此之時。使暴君酷吏乘之。將使民生不得喘息。此等現象。見於歐洲之十八世紀者最多。故著論者。大聲疾呼。無往不持自繇主義。或祀以爲神。或表爲徽幟。諸君試察墨西哥洋錢。其一面爲飛鷹。爪棘銜蛇。其一面狀若石塊。周圍有森森如劍戟者。卽係當時人所戴之自繇帽。其作作有芒。乃以示榮華之意。非石塊劍戟也。其爲崇拜主義如此。然羅蘭夫人則云。自繇自繇。天下許多之事。假子之名而行矣。自西力東漸。政論日變。至於今日。其變愈亟。深恐此等名詞主義。後此傳諸口耳者。必日益多。夫其物之美惡。因果之利害。姑未暇言。但其字旣爲常用。若此我輩旣治此學。自不得不深考而微論之。觀其實義之所屬。故今夕僕與諸公所談。將捨自繇而外。無他物也。

言西政誠不可不深論自繇。但欲言之得理。自不能不先言管轄。管轄者。政府之專職。而自繇之反對也。政治之論政府。猶計學之論財。焉有不先政府。而先自繇之理。故我輩於前數會。先將各式政府。畧爲分晰。而後及此。且實告諸君。卽此考論自繇。亦係區別國家。體驗政府性情之事。諸公入後。將自見之。

方民權之起也。社會之演說。草野之詩歌。奮厲激昂。嘯唏感泣。幾無時不以自繇爲主腦。而驚心動色於奴隸之不可爲。每當酣暢淋漓。往往歡抃雷動。故西人於此二字。其入於腦海甚深。顧卽以世俗常用之故。其名詞的義。漸卽模糊。凡是民生幸福。無非自繇。甚至其事與自繇全然不屬者。而亦以此稱之。夫字義本與時代推移。如今日吾國新學家所云經濟。其義豈爲古有。而使報章言論。數數用之。其義自然漸變。然則彼用自繇名詞。必欲擴而充之。使於前指俗義。無所不包。是亦未嘗不可。但我輩所言政治。乃是科學。旣云科學。則此中所用字義。必須界限分明。不准絲毫含混。假其不然。則雖講至口僂舌搖。於聽者無幾微之益也。

是故欲論自繇。自必先求此二字之的義。又此二字名詞。用於政治之中。非由我輩。乃自西人。自不得不考彼中用法之如何。今不佞試舉數條。期與諸公共評而已。如法國革命軍之起也。自繇之說最譁。歌力芝者英之名士。爲詩大讚之。有謂平生見空中白雲。舒卷自如。輒心樂之。以爲自繇之極致。是以今見法國革命。民去煩苛。其感情與之相若。夫國之政法。與天之風雲。豈可同一觀法。然此是詩家賞會之事。不可以常理相繩。則置之不論可矣。乃荷臘斯全者。亦英之名宿也。獨起駁之。彼謂白雲舒卷。看似自繇。其實不爾。有地吸力光熱諸公例。當其舒卷變滅。實皆公例之行。爲所管攝。不得絲毫妄動等語。此其說精矣。但既如是言。則當知一切世間。初無自繇之事。豈獨風雲不得自繇。卽法民革命。亦是衆因成。果潛率陰驅。無一頃得以自繇之理。乃不意荷繼之又曰。雖白雲起滅。不得不依自然公例。而法民則不然。何則。法民人也。惟人能自造時世。逆挽氣運。故法民之能自繇者。法民之自求多福也。二家之說。自文人騷客觀之。皆若可喜。而律以科學眼。藏真成兒戲之談。此外尙有協黎者。亦名宿也。當一千八百二十年。英國工人苦飢。則著論云。

凡是自繇國土。必無飢民。如今英者。夫如是言。則自繇名詞。義兼飽煖。其轉變之廣。吾又烏從而詰之。

或曰。是三者皆詩人。詩貴興象。論者不宜固執如此。所謂不以辭害意者也。則試徵諸史家何如。羅馬有賀勒休有黎恩尼達。皆以守城禦敵之勇。見稱自繇干城。羅馬有布魯達。英國有韓布登。皆以抗命霸朝。亦膺此號。夫其號同矣。而其事則大異。夫以臣民而抗君。上與爲將帥而禦寇。仇此絕然兩事者。也。抗暴君。汚吏。謂之保護自繇。可也。禦外國敵人。非保民之自繇。乃爭國之獨立也。獨立。西語曰 independence。必不可與自繇 liberty 混。又如愛國。西語曰 Patriotism。可以用之於禦外國。不宜用之於抗暴君。而西人常語。亦不甚分別。故法國革命黨。皆稱愛國人。又如前會所指之地方自治。亦有稱地方自繇權者。夫地方自治。與中央政府。乃是兩政府對立。以大字小他處之用自繇。純是以民人對政府言。獨此處之用自繇。乃以小政府對大政府言。其稱自繇。則同而效驗。則由之大異。何則。使小政府而得自繇。則治下之人民。從之而得奴隸。可也。西國法典條約之中。因此。

名詞不正。實形無數。葛藤如日耳曼各小國聯邦。當羅馬及拿破崙時代。往往名爭自繇。而其實乃爭專制。孔子云。名不正則民無所措其手足。旨哉斯言。旨哉斯言。

是故講政治學。則必用自繇二字之名詞。云可以不用者。其言過也。但用之矣。必留神其字義。有種種之轆轤。必須別析界劃清楚。且須認明係政界自繇。而後可用。蓋政界自繇。其義與倫學中箇人自繇不同。僕前譯穆勒羣己權界論。卽係箇人對於社會之自繇。非政界自繇。政界自繇。與管束爲反對。政治學所論者。一羣人民。爲政府所管轄。惟管轄而過。於是反抗之自繇主義生焉。若夫權界論所指。乃以箇人言行。而爲社會中衆口衆力所却持。此其事甚巨。且亦有時關涉政府。然非直接正論。故可緩言也。

今欲問民有自繇。政府以其應得法權所可行之。而置箇人之自繇於不顧者。其界限立於何處。又各種國家。其權限大小出入何如。此其解答。亦惟自歷史中求之而已。考希臘辣丁時代。自繇名辭與奴隸對。蓋其時民有資格之殊。一等之民。有資格者。謂之自繇平民。其無此者。則爲奴隸。此猶浙有墮民。閩有漁戶。粵有蜒家。故自繇如此用者。非政治名

詞。乃法典名詞。何以言之。因所著分別。非國民對於政府之分別。乃民與民之分別。其一有國民資格。其一無之。後世言論。有訾政府壓力太重者。動云奴隸之民。其實此係喻詞。猶臣下之稱。犬馬有意取此相方。見不得自繇。有似當時之奴虜。銀鑿衣赭。以力作於貴族外廩田畝之中。非實境也。夫奴隸一物。自其實境言。則不獨爲歐洲今世之所無。卽在今中國。舍女子作爲妾媵。及滿人旗僕。朝廷閹宦而外。亦無有也。且眞奴隸。亦不必與困苦凌虐之事。常並著而不可離。奴隸誠有被虐者。然而蒙被愛寵。有過平人。威福擅專。熱堪炙手者。常有之矣。特苦樂雖殊。而其人之爲奴隸。自若何者。其資格固然也。

由是言之。人動謂居於暴虐政府之下者。爲奴隸國民。一若政府暴虐。則國民卽無自繇之事者。此於事實。亦未盡符。蓋使其民生逢仁愛國家。以父母斯民。自任然而耕。則爲定播穫之時。商則爲制庸贏之率。工則與之以規矩。士則制其所率。由其於民也。若繼負而繩牽之毫末。無所用其發己之志慮。嗟乎。此在中國。或將奉其上。以神明父母之稱。以其身所遭爲千載一時之嘉遇。顧彼西民。則以如是之政府。爲眞奪其自繇而已。所居者。乃

眞無殊於奴隸。故西語所謂父母政府者，非嘉號也。夫父母慈祥之政府，既能奪其民之自繇，則反是而觀暴虐虎狼之政府，卽有不奪其民之自繇者，此在歷史之中，眞不止一二觀而所見於亞者尤多於歐也。諸公倘信之乎？

則當元明間，俄國嘗見轄於蒙古。史言其慘虐不仁，殆古今所未曾有。顧其時俄民則所享之自繇獨多，往往耕鑿其中，不知政府爲何等物者，蒙古之衆自擇都邑，居於廬幕之中。歲時或出而行掠奪，餘則若與相忘。但令莫斯科公爵與老高洛市邑之衆，以時朝覲，貢獻天可汗，爲不侵不叛之臣足矣。如此之政府，至不仁矣。而國民乃至自繇，餘則突厥之帝國亦然。景教諸部隸其治者，甚自繇矣。而暴虐又甚至。今乃知鼓腹含哺，帝力何有，不僅唐堯之世，乃有此也。

至政府號慈仁，而國民則不自繇之證，請舉百年前之南美洲。當時西班牙適通其地未久，殖民之國爲耶穌會天主教士所管轄。此在孟德斯鳩法意嘗論及之。其地名巴拉奎。其政府爲政，無一不本於慈祥惠愛。眞所謂民之父母者矣。然其於民也，作君作師，取其

身心而並束之。云爲動作。無所往而許自繇。卽至日用常行。皆爲立至纖至悉之法度。吾聞其國雖男女飲食之事。他國所必任其民自主者。而教會政府。旣自任以先覺先知之責。惟恐其民不慎容止。而陷於邪。乃爲悉立章程。而有搖鈴撞鐘之號令。瑣細幽隱。一切整齊。夫政府之於民也。如保赤子如此。此以中國法家之言律之。可謂不溺天職者矣。願使今有行其法於英法德奧間者。其必爲民之所深惡痛絕無疑也。且就令其政爲民所容納。將其效果。徒使人民不得自奮。天能終爲弱國總之。若謂自繇之義。乃與暴虐不仁反對。則巴拉奎政府宜稱自繇。脫其不然。則與前俄之蒙兀政府二者合而證之。知民之自繇。與否。與政府之仁暴。乃絕然兩事者矣。

然則政界自繇。粗而言之。乃與管束太深爲反對。夫謂奴隸爲無自繇者。亦以奴隸之人。其頂踵身心。悉受無限之管束耳。在我輩常人。固不能無受人管束之時。然其事或由法律。或由契約。或由然諾。然諾者。無文字之契約也。近而譬之。卽如不佞旣許青年會諸公。於每拜五夕。由八鐘起來。講政治八次。而止旣諾之後。每逢此時刻。卽斷斷不得自繇。倘

猶。自。繇。便。乖。人。理。此。文。明。之。民。所。以。最。重。要。約。也。雖。然。此。皆。有。限。制。事。惟。奴。隸。不。然。終。其。身。無。自。繇。之。日。而。必。惟。主。命。之。承。其。可。哀。在。此。今。假。政。府。之。於。民。也。惟。所。欲。爲。凡。百。姓。之。日。時。百。姓。之。筋。力。乃。至。百。姓。之。財。產。妻。孥。皆。惟。上。之。所。命。欲。求。免。此。舍。逆。命。造。反。而。外。無。可。據。之。法。典。以。與。之。爭。如。是。者。其。政。府。謂。之。專。制。其。百。姓。謂。之。無。自。繇。謂。之。奴。隸。立。憲。者。立。法。也。非。立。所。以。治。民。之。刑。法。也。何。者。如。是。之。法。卽。未。立。憲。固。已。有。之。立。憲。者。卽。立。此。吾。儕。小。人。所。一。日。可。據。以。與。君。上。爲。爭。之。法。典。耳。其。無。此。者。皆。無。所。謂。立。憲。君。上。仁。暴。非。所。關。於。豪。末。也。

政。界。自。繇。其。義。如。此。假。此。名。詞。依。科。學。律。令。不。作。他。用。則。吾。輩。今。欲。用。之。但。舉。界。說。足。矣。不。幸。字。經。俗。用。最。易。流。變。如。前。所。舉。似。者。且。若。前。之。外。尙。有。取。達。他。意。如。今。西。人。問。某。國。之。民。自。繇。與。否。其。言。外。之。意。乃。問。其。國。有。同。彼。之。上。下。議。院。否。考。英。國。議。院。有。權。亦。不。過。我。們。國。初。之。事。其。時。英。民。革。命。曾。殺。一。王。名。察。理。第。一。者。其。後。君。民。難。解。嗣。君。復。辟。而。議。院。之。政。權。遂。立。至。於。十。八。世。紀。當。吾。國。乾。嘉。間。大。爲。歐。洲。所。仿。效。法。民。革。命。而。後。大。陸。各。

國。大抵有議院矣。故西人所稱之自繇國。必其有議院。以爲立法成賦之機關。政府行事必對於此。而有責任。凡其所爲。必受察於議院。設行事爲民心所不附。議院有權以易置之。其所謂自繇國者。義蓋如此。此其所包。又廣於前數義矣。

諸公聞吾此言。必謂此爲自繇的義宏旨。而無以易矣。雖然且緩。祇因欲得自繇一名詞。以爲政治學之利用。故一路芟除荆棘。而得自繇與管束相對爲義。自繇者。不受管束之謂也。或受管束矣。而不至煩苛之謂也。乃今於沿用之中。又見自繇之義與議院相合。夫科學之一名詞。只涵一義。若其二義。則當問此二者果相合否。合固甚善。假使衝突。不合則取其一者。必棄其一。而後其名詞可行。不至犯文義違反之條。禁今請問。不煩苛與有議院。二義果相合乎。如其不合。二義之中。何去何從。諸公於不佞所講如是。得無嫌其瑣碎而無益。然此正是科學緊要事業。不如此者。無科學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未有名義含糊。而所講事理得明白者。諸公但守此戒。於科學所得。已不少矣。

自歷史事實言。則國有議院與法不煩苛。此二義。往往風馬牛不相及也。每有專制之朝。

如前所言其殘民以逞固也而於民事轉無所干涉聽其自生自滅於兩間所責取者賦稅徭役而外無所關也而議院肇立民權新用之秋往往社會鉅細皆務爲之法以督治之而煩苛轉甚欲求其證但觀法國革命之事足矣一千七百九十二年間黜君權立國會於此之時問法之民其身家事業所受約束於政府者與前孰多夫曰其權出於國會固也然國會非縱人人使自主也乃取其身家事事而約束之宗教則曰改良而民非自繇之信向軍政則曰徵兵而人盡兵法所部勒總之有議院非治權之縮小乃治權之大張治權大張而箇人猶得惟所欲爲者雖三尺童子知不然矣

且此其故甚易明也專制之君本無所利於干涉干涉者以其身爲民役也夫專制之性情李丞相督責書一篇盡之矣其所以務嚴刑峻法者蓋亦以不測之威立懂於民冀省事爲逸樂耳不然彼之於民本無仇也是以專制者所以爲其不制也吾國治世盛時其上多宵衣旰食之君而衰世亂時反是職是故耳至於議院民權則覺事事皆切己之圖而又無物焉爲之限制雖數百千人之耳目手足有日不暇給之勢矣國之子弟不可不

教育也。農商工賈不可不改良也。邊防不可不固。主權不可不尊。其多所約束管治也者。其多所關切憂懼者也。

是故民權政府之易爲其過多猶之君權政府之易爲其太少。以此驗之於歐洲諸國。則所見尤真。自十八世紀以來。民權日以增長。其政界彌變。其法制彌多。其治民亦彌密。雖論者大聲疾呼。計哲諸家力持放任主義。顧今日國家其法制之繁。機關之繁。方之十八世紀。真十倍不翅也。若定自繇爲不受拘束之義。彼民所得自繇於政界者。可謂極少者矣。

夫民權政府所事之過多。與專制政府所事之過少。二者爲利爲害。今且未暇深言。略而論之。則不佞於歐政府當以清淨無爲爲箴。而於亞政府則以磅礴彌綸爲勗。往者法國大政家托克斐嘗論其革命以前之政府矣。其言曰。專制政府雖驕實多。膽怯民權則不然。故專制之不事事。不獨因其無所利也。高高在上。與民情懸隔。將有所爲。又苦闇於情事。有似人夜行山澤間者。民權政府既悉其情形矣。而又常有一衆之人爲之後盾。此所

以心雄膽奮也。

通觀前說。諸公將見此自繇名詞中所含二義。一爲政令寬簡。一爲有代表議院。是二義者。不但不能相合。實且幾於相滅。相合云者。如國有議院。其令卽當寬簡。或由政令寬簡。便可卜知其國之有議院也。乃今既證不然。則雖常俗言語。於二物同稱自繇。而吾黨政治學中此種字義。必不能用。將於二義。必有一留一去。今夫國有代表議院者。其效果無他。不過政府所行。必受察於國民之大衆耳。夫苟如此。則何必定用自繇稱其國衆爲自繇之國衆乎。但云其國所建。乃有責任政府足矣。蓋政府無責云者。專制政府惟所欲爲。卽至辱國累民。賠款割地。其高高在上而安享富貴。自若卽有責任。亦對於更上之君權。或對於其國之鄰敵。其於百姓以法制言。固無責也。一有議院。則議院之權。得以更置政府。故名有責政府也。夫此名既立。則自繇二字。合依最切之義。定爲與政令煩苛或管治太過對立之名詞。

從其常用字義言之。自繇亦無安舒暢樂。不苦諸意義。自繇云者。不過云由我作主。爲所

欲爲云爾。其字與受管爲反對。不與受虐爲反對。虐政自有惡果。然但云破壞自繇。實與美法仁政無稍區別。虐政仁政皆政也。吾旣受政矣。則吾不得自繇。甚明。故自繇與受管爲反對。受管者受政府之管也。故自繇與政府爲反對。然則自繇充類至盡。不止與政令煩苛管治太過爲反對也。實與政令管治爲反對。是故人生無完全十足之自繇。假使有之。是無政府卽無國家。無政府無國家。則無治人治於人之事。是謂君臣倫毀。且不止君臣倫毀。將父子夫婦一切之五倫。莫不毀。此乃用名學之例。逐層推勘。萬萬無可解免者也。

故吾輩每言某國之民自繇。某國之民不自繇者。其本旨非指完全自繇之事。乃謂一人之身旣入國羣之後。其一生之動作。云爲常分兩部。其一受命於他人之心志。其一自制於一己之心志。以各國政俗不齊。是兩部者常爲消長。有多受命於外志者。一多自制於己志者。後者謂之自繇之民。前者謂之不自繇之民。非言有無。乃論多寡。此如格物家呼某物爲寒非真寒也。特熱少耳。物未有無熱者也。

故釋政界自繇之義。可云其最初義爲無拘束。無管治。其引申義。爲拘束者少。而管治不苛。此第二引申義。卽國民所實享之自繇。但考論各國所實享自繇時。不當問其法令之良窳。亦不當問其國政爲操於議院民權。抑操於專制君權。蓋此等歧異。雖所關至鉅。而實與自繇無涉。時人著論演說。好取自繇名詞。感慨歎歎道之。一若民旣自繇則國無不强。民無不富。而公道大申也者。習之旣久。二意遂不可分離。但諸公旣聞前言。則知此非科學家事。科學家於物。皆有品量之分。品者問其物之何如。量者課其物之幾許。民之自繇與否。其於法令也。關乎其量。不關其品也。所問者民之行事。有其干涉者乎。得爲其所欲爲者乎。抑旣干涉矣。而法令之施。是否一二由於不得已。而一切可以予民者。莫不予民也。使其應曰。然則其民自繇。雖有暴君。雖有弊政。其民之自繇自若也。使其應曰。否則雖有堯舜之世。其民不自繇也。

吾欲諸公別義分明。故特爲此危切之語氣。頗慮諸公。以吾言與所素聞者大異。將起而吾詰曰。信如吾子言。則自繇豈得爲幸福乎。請應之曰。以自繇爲幸福者。有。時。而。然。而。自。

繇爲災害者。亦有時。而然。自其本體。無所謂幸福。亦無所謂災害。視用之者。何如耳。使其用之過早。抑用之過當。其爲災害。殆可決也。獨至當爲災害之時。喜自繇之說者。將曰。此非自繇。乃放肆耳。雖然。自不佞言。真不識二者之深別也。嗟乎。惟歐民氣質之異於吾亞。故當深受壓力之際。輒復建自繇之號。以收召羣倫。夫旣建之以爲號矣。則不得不揚之於九天之上。一若其物爲無可疵瑕也。而其民緣此而實受其福者。誠史不絕書。夫國民非自繇之爲難。爲其程度使可享自繇之福之爲難。吾未見程度旣至而不享其福者也。今夕所言。大抵不踰自繇之義。非箇人之自繇。乃政界國民之自繇。願吾於開講之際。業已明告諸公。所爲言此。亦不外區別國家政體之用。奈今已久留諸公。大過時刻。當俟下期。再竟其說可耳。諸公聽講。毫無倦容。甚可感也。



第六會

以自繇名詞。政界稱用之至多。因而有各種之訓義。不佞於前會特破一夕工夫。與諸君析此疑義。且欲芟刈葛藤之後。卽以此類別國家。知常語所稱自繇。其用法實與科學不合。若合科學。則自繇充類至義。將與無政府同。而常語之稱自繇。則與有議院等。故言其民自繇。無異指其國之立憲。立憲政府。國民不附。卽可更易。而立民情之所附者。又立憲國民。於政府所爲。皆可論議。著之報章。以爲國論。政府常視之爲舉措。凡此皆俗所謂自繇之國也。顧吾人之意。則謂如此而用自繇。不過謂此等政府。對於國民。有其責任。不必混稱自繇。不如留自繇名詞。爲放任政體之專稱。

政治學所論者。政府之事也。政字中國六書。從支從正。謂有以防民。使必出於正也。然則政治。正是拘束管轄之事。而自繇云者。乃惟民所欲。而無所拘。然雖有嚴厲國家。必不能取民事一切而干涉之。於其所行。勢不能盡加約束。於其日力不能盡奪。於其財產不能盡羅。必留有餘。任民自適己事。凡所自適者。皆自繇也。如往古國家。嘗取民之衣食而制

節之。謂之生事律。乃今無此。是生事自繇也。又如政府於進出口貨物。聽民轉運貿易。不立規則。如此是貿易自繇。但各國以天時地利人事之不齊。因之其所干涉放任者各異。故干涉多者。謂之無自繇。而放任多者。謂之自繇。又此名詞之一用法也。

總而覈之。見世俗稱用自繇。大抵不出三義。一以國之獨立自主。不受強大者牽掣干涉。爲自繇。此義傳之最古。於史傳詩歌中最多見。二以政府之對國民有責任者。爲自繇。在古有是。方今亦然。歐洲君民之爭。無非爲此。故曰自繇如樹。必流血灌溉而後長成。三以限制政府之治權。爲自繇。此則散見於一切事之中。如云宗教自繇。貿易自繇。報章自繇。婚姻自繇。結會自繇。皆此類矣。而此類自繇。與第二類之自繇。往往并見。

然此皆俗義。雖關係至重。科學不能從之。因科學名詞。函義不容兩歧。更不容矛盾。前數義矛盾兩歧。前會已盡發之。故今定從第三類義。以政令簡省。爲政界自繇。

雖然。政簡其民自繇矣。而政簡者。其國不必皆治。故自繇於民。其爲幸福與否。正自難言。自繇達於極點。是無政府。夫無政府。而治雖有此理想。然其實境。不知何時。可至若論此。

時民德則雖有極文明之國其勢不能觀諸傳記之中人類美大事業皆有道政府所建
成者是政府不可無也然而有政府矣其勢又易流於無責任夫無責任云者政府自繇
也政府自繇而無制則國民鬻首蹙頞之日至矣是故西藉之中雖悲歌慷慨夢想自繇
而其實非求無政府無君特求有君有政府而其勢不得以國民爲魚肉耳

前會曾設問題問凡有國家其權限宜立於何地此無異言國家於何等事宜聽其民自
繇於何等事則必不可此是政治學中極大問題而西國論政諸大家亦往往有取而考
論之者其意蓋謂政府之權由不得已而後立論其原理固有限制如斯賓塞諸公著述
多取羣中事業而分別之指何者爲政府所當干涉何者爲政府所當放任云云顧依吾
黨所從途術則雖欲立別未能何以言之蓋天演途術視國家所爲有非人所得主者內
因外緣合而成局人羣各本自性結合以求自存非其能國家也乃其不能不國家諸公
若問政府權力宜以何爲限制吾便答云無有限制但汝此時須得多大權力政府者其
政府自具多大權力不溢不欠成於自然非人力也

蓋諸哲之論政府也。每分何者爲政府所應管。何者爲其所不應管。由此而政府之權限以立。特吾意不然。但以政府權界廣狹。爲天演自然之事。視其國所處天時地勢民質何如。當其應廣使爲之狹。其國不安。當其應狹而爲之廣。其民將怨。必待政權廣狹與其時世相得而後不傾。此皆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試觀一人羣之合。其外則有寇仇。其內則有奸宄。乃至旱潦雨暘。皆足爲患。自政府既立。此患乃輕。其衆因以不散。雖然。政府立矣。而物競天擇之行。常有以漸變其形式。治權廣狹。隨世不同。夫言治權廣狹。反觀之。即無異言自繇之多寡也。是故欲以自繇多寡分別國家者。不必爭政府權限。應立何處。但取事實已見者言之足矣。

政府之行權。時置箇人之自繇於不顧。此其權利所合於公理者爲何。此至今猶爲聚訟之端。無從實指。然而以何因緣。而有政府。並以此因。程度有殊。而治權廣狹寬猛以分。則固有可論者。但論此之時。必取自然有機體之國家。而非自然無機體之國家。純用力征經營者。不可論也。自然有機體之國家。其初成國也。大抵由外力之逼拶。而後來之演進。

亦。然。蓋。因。外。患。而。求。合。羣。并。力。因。合。羣。并。力。而。立。政。府。之。機。關。則。由。此。可。知。政。府。權。界。廣。狹。端。視。其。國。所。當。外。來。壓。力。之。何。如。而。民。衆。自。繇。乃。與。此。爲。反。比。例。譬。如。一。國。地。土。廣。博。膏。腴。生。事。易。足。又。無。外。寇。憑。陵。將。其。民。所。享。自。繇。必。大。若。夫。四。封。交。警。或。所。處。者。爲。四。衝。戰。地。將。其。國。之。政。令。必。密。而。民。之。自。繇。亦。微。此。公。例。也。公。等。由。此。可。知。英。德。二。民。相。比。英。民。所。享。自。繇。獨。多。之。故。何。者。英。島。國。以。海。爲。城。而。德。之。所。居。正。歐。洲。四。戰。之。地。故。武。備。不。得。不。修。武。備。旣。修。將。其。民。卽。有。自。繇。所。餘。寡。矣。卽。在。吾。國。使。後。此。果。有。盛。強。之。日。吾。恐。政。府。之。柄。方。且。日。張。民。所。自。繇。降。而。益。少。至。政。府。之。由。於。無。責。而。轉。爲。有。責。殆。亦。勢。所。必。至。之。事。何。者。使。其。不。然。便。無。盛。強。之。日。故。也。

前。例。證。以。西。史。可。見。者。極。多。英。國。而。外。民。之。自。繇。莫。如。北。美。彼。族。常。以。此。自。誇。謂。盎。格。魯。種。性。梟。健。不。受。制。壓。之。故。雖。然。自。我。言。之。此。非。其。實。實。則。二。者。皆。地。勢。使。然。美。國。雖。處。大。陸。實。則。左。右。大。洋。夾。輔。而。南。北。無。強。鄰。雖。居。大。陸。無。異。島。也。是。以。二。國。之。政。得。皆。以。放。任。爲。主。義。若。夫。法。德。諸。國。不。然。故。當。十。七。世。紀。間。英。之。民。權。日。張。而。法。以。路。易。十。四。爲。王。其。

治。乃。日。趨。專。制。卽。普。魯。士。伏。烈。大。力。父。子。亦。是。專。制。之。尤。此。其。故。何。耶。蓋。國。於。天。地。必。以。求。存。爲。先。求。存。則。武。備。不。得。不。修。武。備。修。則。治。權。不。得。不。大。治。權。大。者。所。干。涉。多。而。放。任。少。也。

若。謂。民。之。自。繇。根。於。種。性。抑。係。宗。教。使。然。則。當。日。普。魯。士。豈。非。條。頓。之。種。乎。豈。非。路。得。新。教。所。行。之。國。乎。乃。其。政。則。專。制。而。異。於。英。美。如。此。不。知。當。十。八。世。紀。之。初。普。魯。士。地。勢。最。爲。難。守。三。方。乖。離。而。不。相。通。伏。烈。大。力。父。子。其。政。法。之。專。制。固。也。而。國。終。賴。此。以。不。亡。北。有。察。理。第。十。二。東。有。大。彼。得。而。西。南。則。法。與。奧。乘。之。至。今。考。其。所。更。張。皆。百。戰。親。經。之。閱。歷。也。若。夫。波。蘭。之。民。亦。可。謂。放。任。者。矣。故。其。名。王。巴。陀。利。嘗。謂。其。民。曰。嗟。乎。波。蘭。人。而。國。所。至。今。未。亡。者。非。以。其。法。典。也。以。汝。曹。不。遵。奉。故。非。以。其。政。府。也。以。汝。曹。不。服。從。故。而。國。之。不。亡。以。天。幸。耳。夫。其。國。俗。如。此。可。謂。自。繇。然。不。百。餘。年。而。波。蘭。分。矣。

是。故。讀。西。史。爲。術。與。讀。中。史。不。同。欲。求。治。亂。盛。衰。之。故。或。觀。會。通。而。立。公。例。必。不。可。但。觀。內。因。政。宜。兼。察。外。緣。大。抵。一。國。求。其。如。是。其。受。範。於。外。者。常。多。至。於。其。內。之。自。力。亦。不。可。

動稱種性。譬如言希臘之民。何因開化。獨早。則云以其種之獨優。盎格魯何因先有議院。則云其民最重自繇。凡此皆最無價值之解說。知言者所不爲。而學者之所當深戒也。今所立公例。係云凡國成立。其外患深者。其內治密。其外患淺者。其內治疎。疎則其民自繇。密者反是。雖然。此是大例。至於他因爲用。而生變例。亦自有之。

前謂論釋自繇。卽以爲類別國家之用。然則所以類別之者當如何。夫干涉放任。分爲兩部。而兩部之相爲消長。視其國所當境地之不同。故諦而論之。等差不齊。國國相異可也。則於何地劃此鴻溝乎。是故欲用自繇。立別。旣不得以有無言。亦不得以多寡判。祇可取國家所常辦之政事。與常有之機關。察其干涉。放任之異。而爲之干涉者。立之法度。務爲齊一。而不許紛淆也。放任者。聽民自爲。許其競爭。不期一律也。放任多者。其自繇多。放任少者。其自繇少。而國家類別。乃從此而可言矣。

須知政府者。一國主權之所屬。使主權而誠完全無缺。其於一國之事。固無所不嘗問。而問之者爲一人。爲一衆。爲通國之人。所不論矣。近世政治家。爲恐治權大盛。因之而酷烈。

狹隘之政興也。則爲分別焉。曰某事某事。若宗教之皈依。若社會之言論。無慮數十端。皆政府之所不宜過問。而務聽其民自便者。又曰某事某事。如兵如刑。則政府之所必宜事。而事之必甚力者。但其爲數愈少愈佳。其爲說如此。然自吾術言。則言此者將以適一社會。一時代之用乎。抑以爲至理定法各國之所宜共由耶。苟如前言其說。庶幾可用。若如後義。則大謬不可行也。何者。國於天地。以所當時勢。民材之不齊。每有今所可任。自繇而百年以前。乃政府之所必事者。亦有在此。國可任自繇。而彼國必爲政府所管理者。等而論之。斯大誤矣。卽如宗教。皈依自繇。此至於今。幾於五洲所同認。咸謂政府於此。必不可稍加抑勒。沮禁者。然此事雖在英國。亦至額里查白之代。乃發其端。至於法意西班牙諸國。則宗教自繇。不及百餘年。豈彼古人皆瞶瞶者。夫爲國所求。端在治安。而以保護性命財產爲最急。凡可以致此者。政府固無所不用其權力。今試問宗教自繇之說。使行之於十字軍盛行之世。將歐之社會爲安。爲危。爲治。爲亂。則古人所爲不必盡無說矣。蓋國當古之世。不僅同種同文之羣。而後可合也。且其所事之神。必同其所服膺之道理。是非亦

必同。其不同者。且不願與之同國。強而同之。則難作矣。且此何必遠求證乎。中國海禁開通以來。所定條約。大抵由外人作主。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者也。而其中之最不幸。則莫若傳教之一事。夫傳教。非不幸也。所不幸者。出於兵力之餘。而當治外法權未收之日。此其事。驗皆吾與諸公所親見者矣。一教案之起。文明社會人人爲之悲傷。然欲求此事之不再見。不識遠在何時。除非教士相約不往內地。或吾國於教育普及四字實實辦到。而二者又皆今不可必之事也。西友宓克嘗云。中國如一種沙石。而西教如水。水注入石。及冬而凍。春來。齧粉矣。此真吾國莫大之隱憂也。然溯其禍始。只坐外人傳教一事。吾國有保護之責。而無准否之權。民人信教自繇。則誠自繇矣。而其禍乃如此。不獨教士被戕者之可哀也。而其果之結於吾國者。乃大哀已。

然此是旁論。乃明政府當問之事。相時爲之。初無限制。而民之自繇。亦以智德力三者程度爲高下。初無可爲典要者。但此時吾輩正經之事。乃是區別國家。而所以爲區別者。即在政府所事不事之異同。然欲觀所事不事。須先察一切政府所共事之事。所共事之事。

則所謂政府之天職是已。粗而舉之。則海陸之兵也。兵者何。以法部勒國民。使之共守國也。靜則爲守。動則爲攻。故定和戰者。其權必屬於政府。其次莫如刑。西國刑權獨立。此是最後之事。其初則政府主之。所以鋤強梗。詰奸欺。以保民之身家者。刑法而外。則有民法。民法所以平爭訟。正質劑。責契約。此皆犖犖大端。政府所同事者。天演之階級愈進。將政府之機關愈密。不但愈密。亦且愈靈。雖然。政府進矣。而民羣亦進。民羣進者。職業彌繁。而通功易事之局大也。產業降殊。力作亦異。譬如初級社會。其始皆農也。皆兵也。其產業大較皆田宅耳。時有百工。則祿以代耕。爲社會所共養者。浸假或速或遲。此局必變。於是實業繁興。其相待日益複雜。有製造。有通商。而母財之積日多。產業不止田宅。一切可動之浮產亦興。圖法乃立。錢幣乃行。而又有以信用行。而代表錢幣者。則爲楮鈔。有美術。有科學。文教大開。書籍侈富。教育之事興焉。而大小學堂林立。凡此皆民羣演進之現象也。雖其事不必關於政令。而政治界之問題。往往因之而異。當一事之出也。有問者曰。此宜爲政府所放任。而聽民自繇乎。抑政府所宜干涉。而爲之立法制耶。譬如通商。宜因之而立

商部乎。假如文字將因之立文部乎。凡此問題。其於各國也。有然有否。於是其政府之職業異。而政府之性情。有時亦從以異。異斯類別見矣。

德國學者之言政治。於此等處最爲精密。彼中政府。於兵而外無所問者。謂之兵政府。War State, Der Kriegerstaat 他若刑政府。Law State, Der Rechtsstaat 商政府。Trade State

Der Handelsstaat 警察政府。Police State, Der Polizeistaat 凡此專於一事者也。若夫於

國事無所不治者。則謂之教化政府。Culture State, Der Kulturstaat 其爲繁稱如此。然自我視之。其所分政府。不外二等。一專一總而已。今所問者。政府所治。將如科學家言。謂政府之智。不越常人。所當事者。但求封疆無警。境宇治安。居民無擾。卽爲至足。其餘一切。宜聽社會自謀。無取爲大匠斲乎。抑從宗教家言。謂國家之立。固有最高尙之目的。故不獨保民已也。乃至宗教行誼。科學美術。皆宜爲之乎。又約而言之。直問教化政府有當否耳。

諸公應記前言政府權界。與所處之時地爲對待。然則不佞若云此等問題。不能答以十

分死語。當不以我爲非。雖然。其見於歷史者。各國之公論云何。則固可得以厯指。自吾國言之。唐虞三代以還。至於今世。固無一非教化政府。元后作君作師。爲民父母。其權豈有界域。至於徵諸西國。則自明季十七世紀以來。政論大起。當時人語。皆謂宗教政權。雖二實一。此說歷久而衰。而政家權界。宜有限制之言。繼之而出。遇英國威廉馬利獨立之代。宗教自繇之義。經無數之流血而後行。此後歐洲。又有商業之爭。大抵主保商之說。由此而入十八世紀。當吾康雍之世。至於乾隆。而西士始羣然以國家權界爲太寬。其願望過奢。轉無益於社會。盧梭政論。爲革命先聲。亦以政府所問過煩。人民更治太過爲說。當此之時。若宗教。若教育。若商政。若政治。諸家之說。往往多同。於是羣主因任自然。無擾無爲之義。蓋其意以爲。倫有君臣。其事由不得已。更治本人道。苦趣而非可樂之端。故其權力。卽不能去。亦宜刪縮。至於無可復減之地位。反言之。卽斯民宜令得享最大自繇。是已。夫此語爲是爲非。關於人道最鉅。今不佞且不爲定論。但云至今其說。尙爲歐洲多數之所持。而十九世紀前半。歐洲現象。大抵成於此說。且至於今。大有東漸之勢。而將於吾國社

會大著果效者也。

所不敢云其語爲是爲非者。蓋鄙意以爲。政權乃對待之事。昨日之所是。可爲今日之所非。此際之所祈。可爲後來之所棄。國衆有大小之殊。民智有明闇之異。演進程度。國以不同。故於此中。不得立爲死法。即如十八世紀無擾之說。至於近世。其所致之反動力亦多。故於一切政事之中。其說有全勝者。而亦有不勝者。全勝。如宗教自繇是已。乃至自繇商法。則雖得亞丹斯密之大力。而所勝者僅在三島。若夫歐美二大陸間。至今商務。猶爲政府之所保護而維持。則衆目所共覩者。甚矣。政之不可以一端論也。

二十餘年以往。正鄙人遊學英國之時。當日政府風氣所趨。則大主干涉主義。如教育一事。向爲政府所不關者。至是乃大收其權。而有學部之設。不特初級教育。有強逼之政。務求通國無不識字之人民。即高等教育。國學庠序之章。則課程。亦由議院更定。乃至衛生檢疫。亦經部署。爲置專官。凡此皆向日政府所不過問者也。先之以德法。而英美亦接踵而爲之。

尤有異者。此之所指。不過見於行法一權而已。而議法之權。所擴充者。尤不可勝計。使行法而過於干涉。民尙有執持自繇。與爲抵抗之意。獨至議立新法。則人無異言。故十九世紀之後半。各國議立之法。殆過於舊典之所留存者。蓋前此律令法典。大抵奉行其舊。而政府以行法爲本業。以立法爲無干已事也者。主和戰。徵賦稅。恤災眚。一切皆政府所力。獨至更張法制。則謙讓未遑。若以謂凡此先祖父之所貽留。吾輩捨率由遵守。無他事也。至十九世紀之季。乃大不然。行法之權。尙有裁省。至於議立法令。損益章程。則責無旁貸。立之可也。廢之可也。增之可也。損之可也。但使國民大衆。悉表同情。一時國論。有所專主。議院取而揚摧討論之。無幾時。新法立矣。故舊日政府。所汲汲者。議法事少。行法事多。而近世政府。所皇皇者。行法猶寡。立法至衆。德人有刑政府之目。刑政府所爲。不過守國法令。以保民權利已耳。若近世政府。則直可謂之立法政府。立法政府西名 Legislation State 也。

統五六兩會所言。使不佞發明義旨。尙非累晦。將諸公此後。於自繇一名詞。無論見於何

處。可無疑義。亦見以自繇多寡分別國家。苟從其量爲分。則難立別。蓋諸種國家。所干涉放任之事。國有不同。獨取其所最刻意干涉者。則其別可立。如德國學者所爲是已。雖然。若從其大概爲論。取便言談。則國民原有自繇不自繇之理。故揚雲得言。周人多行。秦人多病。而論近世之國。如英人者。固可謂自繇之民。而俄國者。不得稱自繇之國也。大抵歷史中并兼國家。其民卽不爲真奴隸。亦不可謂有自繇。舍此而外。則民氣發舒與否。視鄰敵相逼何如。是知兵戰一事。乃自繇之仇敵。一境戒嚴。軍律頒行。居民自繇。一切掃地。此僕所親歷者。長祝諸君勿遇此境也。



第七會

五六兩會。大較皆講政界自繇。吾意欲以國民所享自繇多寡。因之區別國家。今由所已言觀之。見歷史及世界諸所有國。所操政柄。劃然不同。甲國干涉者多。放任者少。乙國干涉者少。放任者多。此自自繇之量言之者也。若自自繇之品言之。則甲國干涉於丙而放任於丁。乙國干涉於丁而放任於丙。因而有各種政府之異名。然則執自繇一物。以衡較國家。終之乃得二別。其一於政治機關之疏密寬嚴。見之。其一於政治機關所著眼輕重。不同。見之。若問以何因緣。而生此異。則吾於前會。業於第一別立之公例。大旨謂一國之立。若封疆難守。寇仇孔多。欲求自存。其政法不得不力爲適緊。譬如臨陣砦堡。與平時城市爲比。砦堡之中。處處皆法令所部勒。而城市不然。其故無他。正坐寇仇近耳。國處衝散之地。隨時有見襲之憂。其政令安得以不嚴密。外患如此。內憂亦然。閭閻紛爭。奸宄竊發。欲求社會安穩。亦不能不減奪自繇。此如申明門禁。夜行以燈諸令。皆吾輩所親歷者。可取以證吾例矣。

由是言之。政治寬嚴。自繇多少。其等級可以國之險易。內患外憂之緩急爲分。且各國風氣不齊。其所干涉放任之端。往往大異。譬如宗教學術。此今日歐西各國。大抵放任者也。而古歐今亞。其干涉於此二事尤深。以其事之關於風俗根本。是以自繇政制。初無定程。而必以時地爲對待。夫刑律以自衛爲起點。而政令亦以存國爲首基。宗教豈不欲放任。然必國防既周。民智既進之時。不然則卽取宗教而干涉之。亦是國家天職。諸公倘以吾言爲疑。則請觀二百年來泰西之歷史。雖有極放任政府。其於耶穌會一宗。其驅逐無不至。嚴無他。惡其權盛而已。乃至鄙人客歲到法。猶聞其議院政教分立之爭。由此可知。以吾國現在之情形。而條約任受。西教諸宗。流行內地。甚至神甫牧師。怙權袒護。以致地方屢起風潮。釀成交涉。殺官賠款。奪地占港。此皆政界不公之事。以公道言。外人於此等事。必須受政府地方官約束者也。

宗教而外。則有軍旅。各國有徵兵募兵之不同。徵兵者。民莫非兵。德法是也。募兵者。兵民分業。英美是也。唯此亦系於國勢之不同。鄰敵之懸。倂歷史之中。所可取爲前例之證者。

不一而足。今姑不盡舉。使用心學子。自行隅反可耳。以上所言。見政府舉措不同。民所自繇亦異。所自繇者。品量雜糅。一羣之民。因之志氣各有所向。至於既久。其人情國俗。遂至於不能相喻者有之。

吾黨以自繇區別國家。其所爲者具如此。乃今更卽歷史中所用此名詞。以稱某國自繇。某國不自繇者。回觀所講。似覺尙有未盡之處。如史稱英民自繇。萌芽森林之中。直至十七世紀國憲之成。而後自繇言之有物。又云自法民革命而後。大陸各國。普享自繇之實云云。凡此皆與吾人所定政法寬簡之義。不盡比附者也。將此謂自繇。果前定之義訓所可賅。抑尙有他義。而爲吾等之所忽耶。此又不可不細勘明矣。固知十七世紀以來。各國政家常論政界寬狹。而亦以此爲一大問題。顧其稱自繇之須。其意若不盡主政權之縮小。而常主政權施用之不同。是之不同。其事安在。今請取大較言之。則所指在議院法權。當無疑義。其稱自繇也。其第一義固黜無謂之干涉。而其第二義則禁專制而防怙權之獨治也。由此言之。則又須反本歸原。提及雅里氏成說。彼謂衆治少治者有自繇。而獨治

之政無自繇矣。且近世以來。政家所謂自繇。乃專屬於衆治者。又以少治爲貴族體制。亦未聞以此名屬之。如英國議院。其中議員。雖不得云通國代表。顧其所代表者民數實多。乾隆嘉慶間。雖所代表。比今爲少。而比餘國。民權則爲甚大。此所以羣奉英民以自繇之號。觀孟德斯鳩所言。大可見矣。但自繇二字。雖於此用法不同。而其爲比較之名詞。則一何以言之。英國固用民權。然其議員所代表者。非通國之民也。女子固不必論。卽在男子。亦立無數之限制。必資格恰合者。而後有選舉之權利。自乾隆以來。該國經數番推廣。如收猶大如進工農。然而至今。尙非通國皆舉。顧不得以此之故。遂謂其國爲非自繇之民。何則。比較故也。大抵一自繇國之議院。其所代表民數必多。但不必盡若古世市府之事。市府者。奴隸而外。必合通國之民。而不用代表。而後稱自繇之實也。

如此而用自繇。雖與前立定義有異。顧其中有實事真理。諸公若加考察。將見雖異實同。夫自繇云者。作事由我之謂也。今聚羣民而成國家。以國家而有政府。由政府而一切所以治吾身心之法。令出焉。故曰政府與自繇反對也。顧今使爲之法。而此一切所以治吾

身。心。者。卽。出。於。吾。之。所。自。立。抑。其。爲。此。之。權。力。必。由。吾。與。之。而。後。有。然。則。吾。雖。受。治。而。吾。之。自。繇。自。若。此。則。政。界。中。自。治。之。說。也。頗。有。政。家。謂。自。治。乃。自。相。矛。盾。之。名。詞。以。謂。世。間。雖。有。其。名。實。無。其。事。人。之。行。事。不。出。兩。端。發。於。己。志。一。也。從。人。之。志。二。也。前。曰。自。繇。後。曰。受。管。故。一。言。治。便。非。自。力。果。由。自。力。卽。不。爲。治。此。其。說。甚。細。顧。自。我。輩。觀。之。吾。身。所。行。之。事。固。有。介。於。二。說。之。間。者。非。由。己。欲。亦。非。從。人。但。以。事。係。公。益。彼。此。允。諾。旣。諾。之。後。卽。與。發。起。由。吾。無。異。然。則。自。治。名。詞。固。自。可。立。而。以。實。事。明。之。譬。如。一。國。之。民。本。係。各。不。相。爲。各。恤。己。私。乃。今。以。四。郊。多。壘。有。相。率。爲。虜。之。憂。於。是。奮。然。共。起。執。戈。偕。行。以。赴。國。難。此。時。雖。有。將。帥。號。令。生。殺。威。嚴。然。不。得。謂。國。人。爲。受。驅。偪。脅。何。則。一。切。皆。彼。之。自。發。心。也。如。此。卽。爲。自。治。之。一。端。使。此。法。可。行。將。政。界。之。中。無。禁。制。抑。勒。之。事。雖。令。發。中。央。樞。紐。無。異。羣。下。之。所。自。趨。從。此。君。民。衝。突。之。事。可。以。免。矣。

是。故。政。界。之。境。詣。至。於。自。治。而。極。利。民。安。上。和。衆。阜。財。乃。至。俗。成。刑。措。比。戶。可。封。皆。舍。此。塗。術。其。至。無。從。則。無。怪。二。百。年。西。人。盡。氣。竭。力。流。血。犧。牲。以。從。事。夫。此。然。其。事。尙。須。細。論。

而後有以見實行之難。蓋使民自治。則一民之身。將有兩節可論。一以箇人言其心所懷之願望。爲何等。二以分子言其於社會所祈嚮者。爲何等。使二者盡如其意。便是自治。便是雖受治而非強其所不欲爲。此事果可實施矣乎。或應之曰。此不但可以實施。實則各國政界。已有實施之者。如觀西國輿論報章。每云某事國民意見如何。而此意見。乃政府所不可不從諸語。是國家一政之行。固視國民之意爲向背。雖然。當知吾輩所稱爲政界極詣。乃指社會之中。人人各得分願而言。若有一人。其好惡與所施之政令背馳。則自治之言非實。夫苟如是。則今之各國推舉之權。尙非普及。而國中婦孺。豈非國民。奈何置之。然則名爲自治。而民之大半尙有受治於人者。且不但此。果人人受治而非強其所不欲爲。將議院定行一法之時。必人人贊成。人人許可。而後可顧今所實行。乃通用從衆之例。春秋欒武子之言曰。善鈞而後從。衆議員之知識果相等乎。假其不然。則安知多數之果是少數之必。非若言不以是非而從多數者之欲。然則多數者以行其所欲。而自治少數者以違其所欲。而非自治。又以明矣。且卽以比較言。從多數矣。使十得八九。猶有說也。乃

有。時。而。所。多。者。至。微。以。此。強。人。則。又。何。說。譬。如。三。十。兆。之。中。有。二。十。九。兆。九。十。萬。人。同。者。以。此。謂。之。公。好。公。惡。可。也。而。英。議。院。以。七。百。員。爲。三。十。七。兆。人。民。之。代。表。其。中。三。百。七。十。人。然。而。三。百。三。十。人。否。者。烏。得。云。公。乎。是。故。知。從。衆。而。用。多。數。之。說。於。公。理。是。非。本。無。可。言。無。可。言。而。不。得。不。如。此。者。乃。以。術。之。窮。舍。此。別。無。他。法。之。故。而。所。謂。人。人。自。治。人。人。非。強。其。所。不。欲。者。又。非。事。實。明。矣。

是。故。有。謂。近。世。現。行。有。兩。種。政。制。一。爲。獨。治。之。專。制。一。爲。自。治。之。民。主。者。此。其。言。非。也。嘗。云。有。獨。治。之。專。制。有。以。衆。治。寡。之。立。憲。以。衆。治。寡。之。制。雖。不。足。當。政。界。極。詣。之。自。治。而。立。憲。則。舍。此。殆。無。他。術。故。爲。今。日。最。要。政。體。夫。以。衆。治。寡。實。無。公。理。可。言。不。幸。韓。昌。黎。公。言。私。言。其。說。已。誤。即。謂。多。人。贊。成。之。政。爲。勝。於。少。數。贊。成。之。政。者。其。說。亦。不。盡。然。所。庶。幾。可。言。者。不。過。三。占。從。二。其。事。易。行。又。數。至。極。多。之。時。於。公。道。爲。稍。近。治。權。本。民。所。畏。得。此。則。所。畏。者。可。使。極。微。又。民。之。優。劣。智。德。力。三。者。皆。有。可。言。從。衆。雖。於。智。德。二。者。不。必。皆。優。而。其。力。之。勝。固。若。可。恃。且。此。乃。歷。古。以。來。政。界。中。一。最。有。關。係。之。新。法。自。其。施。行。之。後。人。類。

受。庇。平。爭。弭。憤。所。獲。實。多。其。所。可。言。僅。此。而。已。慎。勿。謂。多。數。所。從。斯。爲。合。理。優。勝。亦。勿。謂。民。之。多。數。無。異。全。體。之。公。苟。爲。此。說。立。成。謬。論。

吾輩以天演言治。深知政界中事。往往成於自然。而非由人力。獨此決策從衆。與尙有一事。亦爲政界所通用者。乃皆實出於人爲。其尙有一事爲何。代表之制是已。自是二者行。西洋政法。爲之大變。社會通詮。言之悉矣。尤可異者。從衆之法。乃彼中古人所已用者。至於代表之制。則希臘羅馬兩民主所未夢見。此其原因。蓋由二國皆市府國家。市府國家。幅員小狹。民數鮮少。每有公事。則聚通國之衆而議之。如希臘羅馬之國會。皆盡其中自繇之民衆。無須以一人爲百人千人。或一方之民之代表也。卽羅馬政府。向有沁涅特。以聚通國之豪。然係選舉出類拔萃之才。使聽國事。無所謂代表者也。

取西人之古制。以與其今制相較。則吾黨見二大異焉。且由此可得其政界進步之實。夫獨治衆治。皆其古所有者。特所謂衆治。乃指一市府之民。今之國民。求通得選舉之權利而不能。古之國民。則人人皆議員也。問何能然。則以國民甚寡之故。此其事實。猶可考諸

古代戲曲之中。如雅里斯託芬。所製阿加黏一齣。其開場係一市墟。當會議之頃。市之四周。用新染紅繩繞之。以防逸者。蓋會議爲國民義務。設繩所以闌衆。使入會幕之中。有或逃者。繩著其衣。染成紅色。是以行人避之耳。

今世邦域國家。以數十兆之民。散處數十萬方彌盧之地。欲守古制。卽亦無從。故前者雅里斯多德有云。眞國家其地。不宜過廣。民衆不宜過多。假使雅里驟得今日國衆治之。恐其術且無從出。何者。其所論政體。固專爲市府之用也。

自代表行。而此節之難題解。所解者何。以至正大公之法制。可用之於邦域國家也。世間事。往往既行之。餘有若至易。而在當時。則幾經困難。而後得其術。又既行之。後其發達神速。不可思議。則代表一事。是已。使政界而無代表。西國演進必無如是之盛。殆可決言。須知後世思想設施。每爲古人所籠罩。守而不變。不獨東方爲然。卽西人亦復如是。有若一切盛德大業。凡人道所當爲。所可爲。古人莫不爲者。此種拘墟。西國破之獨早。乃在有明中葉之時。其原因以海道大通。累得新地。由此而勘破古人。於世界事所不及。知不及爲。

者尙夥。而古人所垂最盛之業。文章義理而外。治法是其一端。以不敢畔古。故歐洲守封建之局。終明之世。莫肯改者。直至後來。始覺此事。古人所爲。亦有可以改良之處。古人市府之良法美意。有可以施諸邦域大國之中者。要其關鍵。則在行用代表而已。

雖然。諸公勿忘。我輩所談。乃是自治之制。自治云者。吾所遵守之律令章程。乃吾所發心自定。而不由他人所壓制強逼之謂也。乃今返而觀之。以所立議院。有從衆代表之二制。其去自治。尙隔兩塵。何以言之。法出於衆。所謂衆者。吾之小己。不必卽在其中。一也。法定於代表。人是代表者。畢竟非我。二也。英國戶口。二十年前粗計三十七兆。而國會代表僅七百人。由是推之。一民之身。其所得與於政權者。亦至微小耳。今欲講之明白。請一二皆推廣之。至於極端。一。如英之舉權。本非通國所同有也。則姑以爲同有。二。如英之治權。不盡出於下議院也。亦姑以爲盡出於此。三。英之政令。其放任者多。乃今以爲無所放任。議院得一切而干涉之。夫國民政柄之張。至於如此。然試計英民箇人。其於國家政府所實據而有者。爲權幾何。則不過於建立議員之時。所以定此一局政柄。當操之以何等入者。

當此之時。約得其三千萬分之一耳。以云其微則真微耳。吾聞法國政家晏博論法國民權。其時乃六十年前。法國最講中央集權之日。其言曰。吾法人晨起攬鏡。顧影見二十七兆分一之霸主。而自矜忘其全身之爲奴隸。其言可謂冷雋。而矜言自繇自治之民。可以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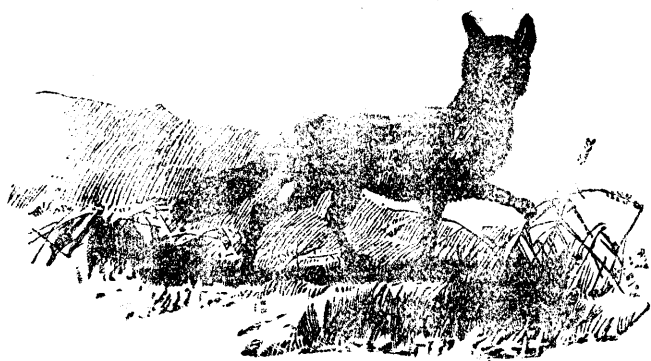
民權民權。彼英法二邦。一民之權。不過如此。反而求之。至吾中國他時。以四萬萬之民而立憲。將一民之權。所得爲何。此諸君當能自爲心算。而無待吾贅言者。雖然。社會之事。有至微而必不可忽者。此類是也。故一民之政權。雖極微而不可棄。幾於失之。則死得之。乃生。此如鄙人嘗論教育普及。其程度不必求高。但使二十年以後。吾國無不識字之人。其程度卽令極低。如能自署己名。略識方向數目之類。果能做到。民智教化。必然大有改觀。吾國之利。不可億計。此事非從其後徵之聞者不肯信也。其理無他。普及之爲積大耳。代表之制。歐人以行用日久。漸成自然。轉不知其關係之重。亦忘始用之難。考諸歷史。希臘市府。通集國人之事。其亡由於羅馬。而自其制廢。古民主之治。與之偕終。史謂其民之

自繇亦不復見。由是并兼攻取。橫訖三洲。而羅馬遂爲帝國。如是更歷百年。治制改良。不一而足。而其古日民主之治。卒不可復。故歐洲中葉國家。舍專制而外。無餘式也。

苟求其故。則知古之所謂民主者。市府制也。幅員日廣。市府之制。必不可行。雖當時亦有聚集國民。推戴總統之事。然所集者。不過都邑之民。而羅馬之地。則南盡非洲。北以來因達牛兩河爲界。諸君若問沃古斯達何以不用代表之制。則無異怪當日之人。何以不用汽舟。夫邦域國家。且爲雅里思想中所無有者。而幅員旣廣。猶用民權。眞當日之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術者。後人但言羅馬民權廢而專制興。不知只是市府之制。不能用耳。須知代表之制。平易如此。而歐洲此法。必歷千餘年。而後得之。英國始用。時當元世。其如何發現。請考社會通詮可也。

雖其制發現之遲如此。而至今日。則已成最要之機關。此在英國。當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其所代表。雖有缺漏不完。而民權則因之大立。此英國所以獨享自繇之號也。至法民革命。大陸民權始興。而代表議院。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而後立。至於今。若以選舉權利而論。

德法民所有。且過於英。總之自市府國家。不足自存。而民會廢。中經千年專制貴族之治。至有元之世。歐洲之民權復萌。其所以萌。由用代表。代表須所代者之推舉。推舉之衆。各國資格不同。享用此權。數有多寡。而政家遂以此覘各國自繇程度焉。



第八會

前會所講。乃國民以衆治寡之制。今夕將以此制。暫行結束。但於結束之先。宜將其反對獨治之制。略爲宣究。庶幾諸公。於現行行政制。得愈明白。夫獨治者。以一人而治億兆。非今日五洲通稱專制者耶。此自今人視之。有若人類之一厄。純由小役大弱役強。而後有如是之一果。是以政界之中。一言自繇民權。則無所往而非福。一及獨治專制。直無所遇而非殃。然而力征經營。奴用虜使。專制之治。固時有然。但我輩讀史論世。覺獨治之制。亦有不盡然者。諸公應記。吾前會標一公例。謂國家治權輕重。因之自繇多寡。常與國之外患內憂。比例而立。今言專制。此例又可見矣。蓋專制之立。必有其所以立者。究其原因。起於卵翼小民。不使爲強暴所魚肉。如一國之中。強桀小侯林立。必天王專制於上。尊無與並。而後其民有一息之安。羅馬之凱撒。英吉利之圖德諸王。荷蘭之沃郎支。法蘭西之元世諸王。皆以彈壓羣雄。爲國民所歸命。卽因之而擅專制之柄。舊史具在。可覆案也。卽今俄國國民。方爭立憲。其國往者。固專制中最堅之形式。國民附於札爾者最久。夷考其由。亦

以非尊主權。無以制壓布哇爾諸酋之故。當日有女主。名安那者。以受布哇爾憲法。國民轉羣起叛之。必待毀此。而後相安。何者。彼知使俄皇而不專制。但爲羣下傀儡。將國民無喘息之時故也。即論今日之事。羣下洶洶。篤而言之。亦非以尼古拉第二之專制也。乃緣此制。既敝大柄。旁落爲羣臣藩鎮之所。因拘侵剝下民。敗壞國事。諸公既治此學。遇此等處。政宜細爲分別。不可隨衆依人爲議論也。

往者吾論自繇。終乃揭言自繇。有不必爲福之時。而今言專制。又云專制有時。且有此民之實。此與諸公平日所聞諸學生志士者無乃異歟。雖然。歷史事實。不可盡誣。而不佞亦非爲頑固者游說。但須知民權機關。非經久之過渡時代。民智稍高。或因一時事勢會合。未由成立。而當其未立地。廣民稠。欲免於強豪之暴橫。勢欲求治。不得不集最大之威權。以付諸一人之手。使鎮撫之。此其爲危制。而非長治久安之局固也。然在當時。則亦不得已。而思其次者矣。

更有進者。欲知專制一名詞。所以爲西人言治所深惡而痛絕者。宜察其中尙有他說存

焉。蓋西人以治權之出有二本之不同而不佞則以爲一本而已。請先明二本之說。二本者。彼謂治權之出有自土而達下者。有自下而逮上者。二者釐然。若日夜之不可以合。入繼大統。續承丕基。以厥先祖父。受命自天。奄有此國。故詔書稱制。各國皆同。而羣下無敢越志。如此治權。當民情極爲愛戴之時。則曰民之父母。名正言順。此所謂自上達下者也。顧今之議者。則曰國民非王者之子女。卽如前言。亦亶聰明首出庶物。而後作民父母。乃生帷幃而長阿保者。果亶聰明而首出庶物矣乎。必不然矣。是故其說不足存也。曰自下逮上者。彼人君之有權。不過爲國權之所託付者耳。元后者。一國之公僕也。國有兆民。舉其分子雖甚賤。而其全體則至尊。小而譬之。國之君王。正如會邸公司之有經理領袖書記。乃社衆畀之以權。取達社衆之目的。非其人本有權利。而應爲一公司一會邸之長魁也。假使其人行事。與社衆之主義背馳。乃至羣情不合者過半。斯其人義應告休。否則逐之可也。此等義法。盧梭民約。推勘最詳。自其說興。革命風潮。因之大起。此所謂國民無上之義是已。故晚近歐洲。以民主爲最正之治制。乃至革命之世。兵權既盛。頗不乏專制之

夫如英之可。崙。謨。爾。法。之。拿。破。崙。其。侵。奪。黔。首。自。繇。豈。滅。察。理。第。一。路。易。十。四。而。人。不。之。攻。者。則。以。爲。彼。之。得。權。乃。由。民。自。樂。與。之。彼。之。行。權。亦。爲。國。民。而。後。有。事。與。舊。君。保。其。世。及。之。權。而。自。上。達。下。者。異。耳。

使政界之中。果有如是之分別。則不獨前二語爲吾輩所當牢記。而歷史中所有最多之治制。如亞洲所今行。乃至歐洲諸國二三百載以前之所有。眞皆成一片黑暗世界。其治民也。舍奴使虜。用純恃壓力。而外無他術。可由則言治之家。深惡痛絕。誰曰不宜。而無如其非事實也。何者。其制不可行也。雖欲行之。斷斷無此權力故也。言近古之霸主。似當爲法之路易十四首屈一指。請試思路易十四之事。夫主之於奴。若白種之畜黑奴。至矣。然亦未聞純用壓力。至於極點者。以其事非主人之利也。故所謂壓力者。不過以勢相臨。謂主人有如是之壓力。隨時可用耳。凡爲主人者。同利故相救。正如剛毅所言。甯利友朋。不資奴僕。由此言之。使路易而爲國民之所逼。彼將引鄰敵之力。以自壓其民乎。而英倫布魯士。亦將爲之出兵。代平內亂乎。顧歷史中並無此事。而當時卽欲爲此。恐亦勢所不能。

然則路易計將安出。或曰路易所練之兵。改於此時用耳。雖然所練之兵。非法民耶。而如前之言。法民皆奴僕也。然則彼奴僕之中。有其擐甲執兵。敢死任戰者。此在路易非危事耶。曰彼皆黨於路易。愛戴路易而爲路易之爪牙鷹犬者也。然則路易之威權。固待兵而後具。兵民也。民羣下也。是其治權。非自上而達下。亦自下而達上耳。雖機關相異。而由國民附之。而後有權。則一近世政府。爲民心所不附。則傾。而路易十四。使其師徒叛之。則亦搖手不得也。然則彼盧梭諸公之政論。分治權爲由上。由下者。無乃似實而實虛。所謂霸主治民。猶家君約束其童稚者。亦無是處。

若云國民之中。有少數人。黨附霸朝。以其部勒之密。訓練之精。因此而生勢力。得以壓制多數之人。此其言近信。然欲得此少數人黨附。亦須要結嚶咻而後得之。是其權力非無所待。而對於此衆。亦不得率意徑行。是其人雖對餘民爲無責任。而對於此衆有責任也。且吾所尤不解者。盧學每謂以力服人爲專。制治法之所獨。不知使真專制。其所具力。理應最少。雅理氏三制之中。最不能全使自力者。莫專制。若謂專制以道德才智服人。謂少

治衆治以力量。制人猶可說也。奈之何以專制之獨夫。而謂其有制服億兆之能力乎。且由此觀之。專制之君主。無不借助於人之理。既借助矣。卽對此人。不得率意徑行。是故謂天下有無責任之貴族。民主於理。可通而云有無責任之專制者。古今真無此物。

此理自我輩觀之。亦自明了。而古人之意。若有異者。則以天命之說深入腦海故也。讀班叔皮王命之論。則知漢人於宗教之迷信。而程伊川於商周之際。亦有天命未去之說。至蘇子瞻上神宗書。乃言人主所恃。人心而已。可知古人之於帝王。其得位行權。皆若天之所相。而又不言明其所以相之何如。果其靈異。存乎事實。抑不過衆人心裏。信以爲然。夫人君旣爲天之所立如此。是以東西宗教。莫不以尊君敬上。奉法懷刑。爲斯人最重之名。政府得此。其勢益隆。其植益固。雖然。使陰鷲之言而信。則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鑒觀有赫。所必由天眷。而後存立者。初何必專制獨治之政府。而後然。卽貴族。庶建之治。倘非天相。烏能存乎。彼古人以天命屬專制者。以所見政府。類多專制故耳。若夫近世。則有謂非民主立憲之治。必無當於天心教旨者矣。此真彼是。各一是非之說。

也。

顧我輩於此。所當著眼者。在治權每得宗教之助而益張。與其所以爲助之理。夫舊謂專制獨治。止於以力服人。其說旣爲吾黨之所破矣。若謂至尊之勢至重之威。天澤凜然。不可侵犯者。由於宗教爲之輔。然豈皇上帝果以雷霆風雨。助行權歟。或曰。是不然。宗教之力不在形跡。而在人心意念之間。明爲天命尊爲天子。於其實力無幾微增益也。而民之視之也。乃大有異向。無宗教其不能得此無疑。路易十四。法人中之最爲尪羸瘠弱者也。而其民視之。若圓光被體也者。頂禮崇奉。惟恐後人。亦因教言不敬君王。爲天誅之所必及云耳。夫如是言。則專制之所以得宗教而益威者。其力正出於民心。雖不同於前者。之以形。而其治權之自下逮上。非自上達下。又以明矣。

或曰。此特專制之譎術而已。夫獨夫自力之無可言固也。然少數所以制多數者。以其部勒服習之不同。而一人之所以馭兆民者。亦以其法術機詐之不測。稱天而行。居之不疑。有命自天。王者不死。凡此皆所以起顛愚之迷信。用以欺世盜權者也。雖然。此等之事。必

事勢相成。暫而行之。或可得志。若謂歷史中專制之主。悉由此術。則殊不然。試更以法之路易十四爲喻。夫謂彼之所以制御國民。使人望之若天神而畏服者。此中宗教之作用甚多。此言信也。夫使事出於欺。而謂路易有欺其民之意。恐路易不任受也。何則。一是威儀。典則與夫稱託之隆。凡所以來王者之貴者。路易固未嘗自爲而有所受之者也。其義或萌孽於數千載之前。得宗教國俗相與醞釀。抱伏之。至於路易之身。而承其利。然而發明此義之神甫師儒。雖爲路易所大利。而其人與路易之身。終爲二而非一。非一故可以離離。則雖持與前反對之說。可也。由此觀之。將路易權力之重輕。非其身所得主。且有待於他人。使彼而欲權盛力張。將必於如是之衆。微伺體察。常有以蹙其情。而無失其意。而後可。前謂路易之權起於人心。今又見路易之權起於持此人心者。是以史載路易十四之待教侶最優。而其國教侶。所以助其王亦最力。論者謂近古專制柄張。無有逾路易者。而法民之尊主團結。亦無過於此時。直至其子路易十五之中葉。其民心乃一變。有是哉。路易之視教侶無異拿破崙之視其兵也。而謂專制治權由上達下可乎。

吾輩前路所發明。乃歷史中要理。而將以破專制人君之所博者。夫謂受命諸天。權發自上。此專制者之所喜聞也。雖孟子之論天命也。嘗謂天命即徵諸民。而或以爲其說但存於理想。願吾輩求之東西歷史。見凡專制之君。未有不俟民心之歸。衆情之戴。而能立者。其所俟之多寡。強弱不同。而卽以此判成敗。然則盧梭諸公分政府爲二等。一謂權發諸上。一爲權發諸下者。其義荒矣。權未有不發諸下者也。雖然。專制之純用壓力。而以其民爲奴虜者。固亦有之。是必見於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時。卽前所指爲無機體國家者。顧當此時。其用壓力者。必不止一人。而常爲勝家之有衆。勝家之衆。常爲軍旅。而統之以一雄。此又有機體之專制也。有機體之專制。雖欲奮一夫私權。以暴虐羣下。其勢不能。將必有其所俯順者。其好惡不可不同。其甘苦不可不問。否則敗矣。漢高非專制之尤者耶。然入關告諭。必得父老之心。而後天下可得。項氏失民。雖強終仆。可以證矣。若於西史求之。則英之圖德。諸王法之路易。十四德之維廉。俄之亞烈山達。至今日之尼可拉。皆如此矣。蓋其國家形式。旣云有機。斯不能叛天演之公例。譬諸生理。脫有謂腦力獨奮。而無待於

通體血液之灌輸補益者諸公豈信之乎。

既知一國治權必本諸下而後有。則向所舉以爲獨治衆治之區別者。不可用矣。欲怪世俗論治。必謂衆治。乃有公益可言。一若獨治之君。則必以摧斲下民爲快者。此其說之誤。不待論而可知。夫謂治權在手。不以公益爲心。而專以莫予違爲快者。專制本不盡然。卽在并兼之世。固亦有伐罪弔民之事。若夫英之圖德。法之路易。布之伏烈。大力等。其治權專制固也。而其號令舉措。則未有不云以公益爲目的者。特其爲此也。則云己之行事。獨對於天。乃有責任。其於國民。固無責也。此猶云其行事是非功罪。惟上帝乃足考察而賞罰之。至於國民。旣爲其所制矣。固不得而過問。雖然。論事當察名實。王者於國民無責於名。則然而於實。不爾。英之雅各。第二。法之路易。十四。皆自謂於國民無責者。然雅各則以始終誤認而敗。路易則以行與言反而全。可以見矣。

由前所言。而二公例可立。一凡獨治之權。未有不賴羣扶而克立者。此羣扶之力。其士大夫可也。其豪桀可也。其民可也。其兵可也。甚至由於他國之衆。亦可如印度國家。其扶立。

之者非印。民也。乃英兵也。二卽在有機體。國家亦常有專制之形式。此種國家雖無議院。其有待於國民之扶立。則同。但所謂國民不必大衆。而在一部分之中。此一部分大抵皆國民之秀。而有國家思想者。諸公聞此。回家時於故書中。試檢蘇子瞻志林戰國任俠一篇。看之。將悟其說。與此有互相發明者。

諸公聞此。將曰。此眞異聞。天下安有國民而扶立專制。甘爲奴隸者乎。使叩其民情。未有不欲得議院者也。吾應之曰。此在歷史。亦不盡然。蓋事勢不同。民有雖欲立議院而不可者。此如俄國安邦皇后（康雍間卽位）當國時。欲立國會。捨貴族無可集爲議員者。民以爲與其受貴族魚肉。轉不如任至尊之專制。且約必大權不復旁落。而後戴之。此其證也。乃至戰爭之世。其黜衆治而用專制者。尤多。蓋當此之時。以求存立爲先。一切國民利益。衆皆視爲後圖。而羣附於戰勝攻取之能者。使其事暫。將所推戴之人亦暫。使其事常。如國處難守衝散之地。如普魯士。如路易十四以前之法國。皆必待邊線已立。國有四塞之固。而後可議其餘。不然。專制之治。不可以已。歷史中如路易。如弗烈大力。如拿破崙。其得

位行權。皆由此理。不過當知此等專制一立之後。雖事勢變遷。其權無由解散。雖其始有救亡之用。而其終常爲殃民之資。此其制所以爲千古之詬厲耳。

但不佞所爲諸公辨晰者。固不止於黜舊說。乃在於進新知。舊說謂專制之權。由上及下。衆治之權。由下及上。吾所發明。乃謂專制之權。亦係由下而成。使不由下。不能成立。然則舊之界說。不可復用明矣。雖然。專制衆治。固自有別。而其異果安在耶。此是第八會結穴問題。所謂圖窮而七首見者。不得不爲諸公鄭重出之。又近者吾國國家。方議立憲。立憲非他。卽是衆治。衆治則不得不用從衆代表二制。凡此皆相因而生。無由解免。故不佞繼此。所爲敬爲諸公發明者。乃中國此後國家與前此數千載國家之區別。不佞鄭重以言諸公。不可不鄭重以聽也。

則問立憲國家與專制國家。其最要分殊。在於何者。此誠不易解決之問題也。政治之爲科學。與他科學不同者。他科學如動植之類。吾輩之治之也。如堂上人聽堂下之曲直。而政治不然。吾人身與其利害。而衡鑒易淆。一也。況所治之物。自鳴各殊。而不必皆實。二也。

今使動物學家欲爲衆生別類。彼懦懦戢戢者。方引首爭鳴。吾爲何等何科。有機無機。彼治其學者。未必不以所聞轉以茫然。今日世界國民。正復如是。吾近於街頭。曾見憲法古義一書。意謂凡西人之憲法。皆吾古先所已有者。大抵吾人本其愛國之意。每見外人好處。總不肯說此爲吾國所無。而十三經二十七史。皆其傳會材料。名爲尊我。實則大惑。又使諸公取前問題而叩之西人。彼亦將言人人異。彼將曰。立憲要點。其所以異於專制者。以下議院獨有財政賦稅之權。非國民所允諾。毫釐之利。不得橫取。此謂囊橐法權云云。雖然。其說誤也。蓋使下議院之勢誠重。所操法權且不止此。若其誠輕。將並此無之。夫既有國家。則辦事不能無費。西國上古王公自有產業。山澤苑囿。徧於國中。無俟取於民。而後足。此所謂水衡之錢是已。當此之時。雖有囊橐法權不足窘政府也。且政府所爲多矣。今置他端不問。而獨禁其取財。亦未見其財之果可保也。不知此乃當時君民爭執之頃。彼民見此爲其上之所急。得挾此以要之。取以達其最大之目的。後之論者。乃指術爲鵠。失之遠矣。

或又曰。立憲之與專制異者。在立法與行法。權界分明之要點。議院主於立法者也。國君宰相。下至百執事。行法者也。唐人有言。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勅。而西人亦云。非經國會公允。不得稱制。著爲律令。十七世紀英國風潮。所爭卽此立法權獨立之事。此其爲說較前稍優。然而亦未盡合。夫三權分立。孟德斯鳩法意。論之詳矣。故法國初立議院。凡行政諸官。不得列坐其中。然而立政機關。因此大窒。此於事理。至爲易明。假如將爲理財立法。而擯戶部。是戶部所歷甘苦於議法時。毫無用處。又如將爲教育立法。而擯學務大臣。其所立章程。亦豈有當。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使此言而信。則此等權界。且不可立。總之。凡此等處。各國議院。法制各有不同。而民權所伸。亦以大異。中間可以諦論者。極多。惜非此時所能爲諸公推竟耳。

大抵欲知專制立憲之異。考諸舊說。不如觀見時之所實行。試舉英國宰相。其爲行法權固也。然以一官爲立法權之領袖。一切新法。皆由宰相發起。而其身之進退。則視下議院之從違。使其議爲院中輿論所歸。附贊成言。聽計從。則其權最大。設輿論與之出入。依違

則其人爲處危疑之地。乃至院論與之顯然反對。則宰相惟有奉身而退。明日他人入代而組織新政府之事見矣。宰相爲政府領袖。而其興廢依於民情如此。

吾前者不云乎。一切政府即在專制。其權力之成。必由羣下。不過廣狹殊耳。夫政府所建名號。千詭萬殊。或國君其視土地。猶私家之視田業。或云天之所立。作君作師。而有符瑞感生。以爲天命之據。此其真僞。誣信。姑不具論。但名號逮矣。而所感召。誰乎。必有衆也。假有衆相與不承。彼又烏從而得力。故名號建於上者。其歸順擁戴存乎。下凡政府皆然。獨至立憲政府。其歸順擁戴者存乎。通國太半之民。卽不然。亦必有國家思想之衆。太半歸之。

然則專制立憲二者。其爲羣下所擁戴既同。而二者不同安在。應之曰。輿論者擁戴之情之所由宣也。專制之政府無以爲宣。達測視輿論之機關而立憲之政府有之一令之行。一官之立。輿情之向背不獨顯然可見也。而多寡之數亦至著明。其向背與多寡皆於議員之出占投票而得之。

此謂輿情向背多寡有議院以爲宣達測視之機關者卽無異言國民得此而有其建立維持破壞政府之機關也。

此爲政治學最緊要之公例。恐諸公不能猝喻。不佞不妨反覆推言。期於必明而後已。今由前路所發明諸公當曉然無論何等國家其中皆有此建立維持破壞政府之權力。建立者由無而使有維持者由有而使存破壞者由存而使亡。此種權力必有所寄在民在兵在本國在外國爲公爲私爲善爲惡無不可者。但此種權力有得其機關其力有以達者亦有不得機關其力散漫隱伏無以達者。雖然散漫隱伏矣而政府之立仆必視之。今假向日維持政府之權力以有因緣坐而中變此卽言政府所倚其扶立擁戴以爲存者。乃今不願扶立擁戴之然坐無機關此變末由宣達而居上之人亦坐無此機關末由測驗懵然不知諸君試思此時國家現象要當何如曰此如汽箱外無汽表早晚炸耳炸者何亂也炸者何革命也此革命而亂者皆坐無以爲宣達測驗輿情之機關耳皆坐無國會議院耳。

往者俄羅斯。無國會議院之國也。其歷史所載。君若相死於非命者最多。此理有必至。勢有固然者也。彼俄君臣。未嘗不知也。是故不欲其民有國家思想。迷信之以宗教。困阨之以教育。而終則臨之以兵。然而其效可睹已。至於英國。則四百年無暗殺之事。此其中亦有天幸。而最足異者。則佐治第三。以風狂不惠之身。享國六十年。而庶政日興。國日強富。無他有機關焉。以達此國民衆治之力故耳。專制之國。國主當陽。而宰相輔治。宰相之黜陟。由人主立憲之國人主仰成。宰相當國。而宰相之進退。由國民此英國至今所以可決言其無革命之事也。雖然。謂英國無革命。可謂英國時革命。亦可一政府之改立。皆革命也。專制之革命。必誅殺萬人流血萬里大亂數十年十餘年。而後定。英民革命輕而易舉。不過在議院占數之從。違莊生有言。方死方不死。真立憲制政如是耳。此國家景命所以靈長。而有萬世不傾之皇室也。

是故有無議院國會。爲造立破壞政府之機關。專制立憲二政府。不同在此。不佞於政治。本非專門。承諸公厚愛。爲此八夕討論。然此中多采近世西儒成說。而爲衆論所推服者。

非敢臆造。所惜八會。爲時過促。於諸制尙不能詳。今請爲諸公總前所言。而立政治要例十二條如左。

一。凡有政府。則有約束。約束必以壓力。無自繇者。

二。政府以專制爲常。以衆治爲變。如軍中惟一主將。法廷惟一士師。

三。然以一身而御衆人。其力常不足者也。故其勢不能無待於羣扶。

四。羣扶之力。必自靖自獻。而後可。至其爲此之義利公私。乃所不論。

五。故一國之中。不僅治人治於人。二方面而止。而常有扶持政府者。爲之居間。成三方。

面治者。扶治。受治。

六。既能扶之。斯能傾之。亦能造之。是故扶持政府之權力。即建造政府之權力。亦卽破。

壞政府之權力也。

七。但此種權力。常無機關。或有機關矣。而未正名爲扶持政府者。如法之路易十四。幾。

爲全國民心之所歸。然無機關。以達羣扶之力。英之可倫謨爾。以兵衆自輔。可謂有。

機關矣。然其名則爲他用。不曰扶持其所立政府者也。此等現象見於專制之國。最多於吾中國。正復如是。

八政界。天演程度既高。則其國不獨有扶傾政府之權力。而又有扶傾政府之機關。以宣達扶傾政府之權力。

九機關未具。則扶傾政府之權力。其用事也。常至於橫決。此一治一亂之局之所以成。而皇室無不終於傾覆之理。機關既具。前之權力不但宣達有從。又可測視。得以及時爲之劑洩。而亂無由作。此立憲之國所以無革命而代表之皇室所以不傾。

十立憲之國會於國事無所不聞者也。其實乃無所問。要在建造扶持破壞。其見行之政府以此爲其天職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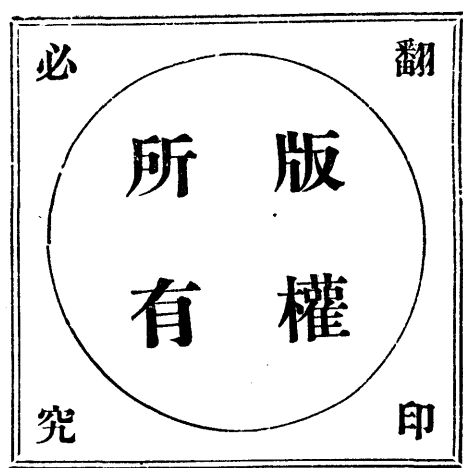
十一機關未具。扶傾政府之權力。每患不徧。不公。或見或隱。其政府有獨治一國之外形。不知其力之實起於下。則轉以扶持者爲忠順。破壞者爲叛逆。且以其物爲天命之所授。而一切矯誣符命之事起矣。

十二如此者謂之君主。謂之專制。而若前所言者謂之衆治。謂之立憲。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首版
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四月二版

(政治講義)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纂述者 侯官幾道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第二號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411B

